



**一〇七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8**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cmt.tw>

股票代號：2612



- 一、公司發言人：財務部協理 葉曼虹  
聯絡電話：(02) 2396-3282 分機898  
信箱：yehmh@agcmt.com.tw  
代理發言人：海運部業務協理 唐邦正  
聯絡電話：(02) 2396-3282 分機670  
信箱：tarngjames@agcmt.com.tw
- 二、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九樓  
聯絡電話：(02)2396-3282
- 三、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聯絡電話：(02) 2314-8800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 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羅瑞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聯絡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無
- 六、公司網址：www.cmt.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資訊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4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194
八、金融商品資訊	19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5
一、財務狀況	195
二、財務績效	196
三、現金流量	197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7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9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7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7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2018年度全球經濟逐漸好轉，散裝海運業務處於復甦階段，讓業界人士重拾信心，然第四季度川普挑動美中貿易失衡的神經，致使旺季不旺，再度使業者深陷愁海。本公司201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38.2億元，營業淨利為6.07億元，扣除營業外淨支出0.48億元後，稅後盈餘為5.14億元，較上年度增加424%，每股盈餘提高為2.60元。

散裝海運脫離2016的谷底後於2017開始回暖，其間不乏上下大幅振盪的特性，波羅的海海岬型運費指數（BCI）並未再創新高，2018年度8月最高點為3,654點，每日租金市場行情僅為27,300美元，不如2017年度最高點4,293點之每日租金市場行情達30,000美元之多，雖然BCI2018年度平均指數2,104點較上年度平均為2,082點稍高。船舶運能供給壓力減緩，市場需求面穩定增長，帶給2018散裝海運市場走勢向上，本公司船隊租約陸續於2018年第一季度完成換約，也順利帶動海運營收成長。

國際原油價格維持高檔，本公司內陸貨櫃運輸成本占比高的燃料油價格，其年平均進貨成本較2017年上漲19%，由於主要成本的增加及全球貨櫃航商持續壓抑成本並增加海走比例，2018年內陸貨櫃運輸營業額成長7%，但獲利卻受燃油價格侵蝕，較前一年度下滑。

展望2019年，國際散裝海運市場將是高度挑戰性的一年，全球經濟景氣在貿易戰的氛圍中，顯得有氣無力。新交船數量於2019年預期將增加交付近百艘新船，對運費帶來一定的壓力，而巴西礦壩潰堤事故恐加深供需失衡狀況。未來，隨著環保法規的生效，例如：國際海事組織海洋保護委員會(IMO MEPC)將實施的「船舶壓艙水與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也成定局，將於2019年9月強制實施；另，為善盡航運的環境義務，IMO對於船舶低硫燃油的使用於2020年全面實施，這都會增加船東的營運成本也造成船舶管理的困難。

新的一年，全球在黑天鵝亂飛，灰犀牛亂竄中，對各行各業都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無論散裝航運市場、內陸貨櫃運輸及物流市場，本公司均持續與各大礦商、貨主合作，藉由長、短期合約搭配以獲取最佳利潤。全體員工仍將努力不懈，保守以對，以公司核心理念「風險分散 專業治理、小而精 以小搏大、遵守國內外相關法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營造幸福企業」為宗旨，永續經營，與股東共享效益。

董事長 周慕豪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67年1月31日設立，同年3月6日核准登記。6月1日開始營業。

總公司、分公司及連絡處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九樓

電話：(02)2396 - 3282

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十二樓

電話：(02)2396 - 3780

台北業務部：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十二樓

電話：(02)2396 - 3930

基隆連絡處：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6號

電話：(02)2451 - 1439

桃園連絡處：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641號

電話：(03)369 - 9172~3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梧棲區關連工業區自強路472號

電話：(04)2639 - 3055~7

高雄連絡處：高雄市小港區東亞路2之1號

電話：(07)811 - 5106~9

###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7年	1月	設立(原名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美金三十萬元)資本額1,138萬元。
		6月	開始營運
民國	68年	2月	盈餘轉增資至1,600萬元。
民國	71年	2月	盈餘轉增資至2,300萬元。
民國	73年	3月	盈餘轉增資至2,800萬元。
民國	74年	4月	盈餘轉增資至4,000萬元。
民國	75年	6月	盈餘轉增資至4,530萬元。
民國	76年	5月	現金增資至9,530萬元。
民國	77年	6月	盈餘轉增資至12,630萬元。
民國	78年	12月	現金增資及貿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至28,000萬元。
民國	79年	8月	資本公積及現金轉增資至42,000萬元。
民國	80年	10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50,400萬元。
民國	81年	10月	盈餘轉增資至52,920萬元。
民國	82年	7月	盈餘轉增資至60,858萬元。
民國	83年	7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至66,943.8萬元。
民國	83年	10月	股票公開上市。
民國	84年	3月	向中國造船公司訂造四艘1500TEU貨櫃輪。
		9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83,010.3萬元。
		10月	取得ISO-9002之認證。
民國	85年	9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10億3,762.89萬元。
民國	86年	7月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至13億1,214萬元。
民國	87年	5月	151,013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偉運」輪交船。

	7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16億5,330萬元。
民國 88年	7月	盈餘轉增資至18億3,516萬元。
民國 89年	8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20億1,868萬元。
民國 90年	8月	將四艘1500TEU貨櫃船售予陽明海運。
	11月	152,011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宏運」輪交船。
		151,688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貿聯」輪交船。
民國 91年	8月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航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年	6月	向上海外高橋船廠訂造二艘海岬型散裝貨輪。
民國 93年	7月	更名為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3年	9月	併購怡聯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5年4月更名為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年	6月	175,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和平」輪交船。
	7月	盈餘轉增資至21億1,962萬元。
民國 95年	6月	175,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富進」輪交船。
	8月	盈餘轉增資至23億3,158萬元。
民國 96年	9月	盈餘轉增資至25億6,473萬元。
		取得建造17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乙艘之合約，預計2011年交船。
民國 97年	5月	取得建造177,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乙艘之合約，2009年交船。
民國 98年	8月	177,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榮耀」輪交船。
民國 99年	4月	訂造206,000噸大海岬型散裝輪乙艘，預計2013年交船。
	5月	向台灣國際造船公司訂造203,000噸大海岬型散裝輪兩艘，預計2012年交船。
	6月	決議與台灣中油公司及裕民航運合資設立公司「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油輪事業。
	7月	出售1992年建造之「中華宏運」輪乙艘。
民國 100年	4月	出售1986年建造之「中華偉運」輪乙艘。
	6月	新購100輛FUSO曳引車分批交車完畢。
	11月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承造203,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光輝」輪交船。
	12月	「藍天一號」改裝完成，提供淡水河藍色公路遊河行程。
民國 101年	1月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承造203,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鴻運」輪交船。
	7月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建造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先鋒」輪交船。
民國 102年	4月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建造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偉運」輪交船。
	6月	與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訂造一艘208,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
	8月	與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訂造一艘180,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
	12月	與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訂造一艘180,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
民國 103年	12月	出售「藍天一號」
民國 105年	8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現金減資申報生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974,845,930元。
	8月	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建造180,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和諧」輪交船。
民國 106年	1月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建造208,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偉業」輪交船。
	9月	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建造180,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名望」輪交船。

本公司於民國67年6月1日開始營運迄今四十年，資本額由當初1,138萬元，歷次增資擴展及105年辦理現金減資，目前資本額為19億7,484萬元。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全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物流等相關業務為主，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服務品質深獲各船公司及進出口廠商之讚譽。

##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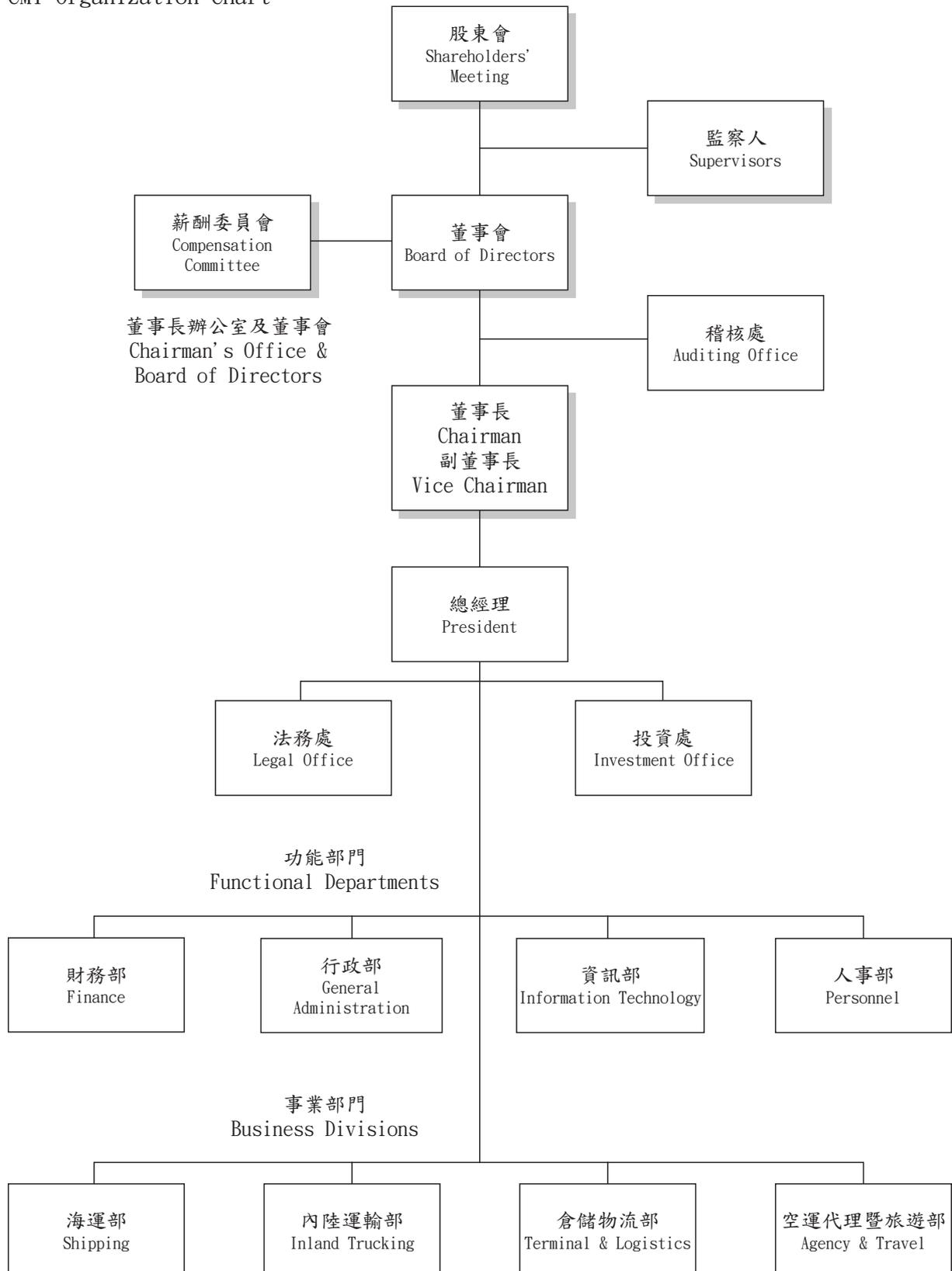
###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請參閱次頁本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海 運 部	負責海岬型散裝船舶之營運，包括船舶買賣、期租備船作業、新船監造、零件物料供應、船員管理及船舶安全檢查等各項管理規劃事宜。
內陸運輸部	長短途貨櫃內陸運輸業務、船邊碼頭作業、Door to Door Service、空櫃儲存、清理、維修業務。
倉儲物流部	貨物進出口集散站、貨櫃維修業務、貨櫃倉儲業務。
空運代理暨旅遊部	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台灣總代理、代辦旅遊事務、代理國內外各大航空公司票務銷售。
財 務 部	建立會計制度、帳務處理、提供透明及可信度之財務資訊、營運結果分析、稅務規劃、長短期融資、資金調度及出納等事宜。
資 訊 部	公司資訊系統的規劃與建置、維護資訊設備、確保資訊系統安全、提供管理者迅速有效的營運資訊。
人 事 部	人力資源管理、人才招募選任、勞工保險、建構薪酬福利制度、維護勞資和諧關係。
行 政 部	本公司行政相關庶務、環境衛生、維持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稽 核 部	直屬董事會並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稽核作業、確保公司達成法令遵循的目標、完成年度稽核計劃。

中國航運事業體組織結構圖  
CMT Organization Chart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持有股份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註1)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周慕豪	男	105.07.01 105.07.01	三年	87.07.01 105.07.01	48,730,256 0	19.0 0
副董事長	香港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士孝	男	105.07.01 105.07.01	三年	87.07.01 105.07.01	48,730,256 0	19.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蔭剛	男	105.07.01 105.07.01	三年	87.07.01 71.06.07	48,730,256 2,558,889	19.0 1.0
董事	中華民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洪順地	男	105.07.01 105.07.01	三年	87.07.01 96.12.11	48,730,256 2,017	19.0 -
董事	英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朱天翎	男	105.07.01 106.04.01	三年	87.07.01 106.04.01	48,730,256 0	19.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趙國樑	男	105.07.01	三年	105.07.01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世聲	男	105.07.01	三年	105.07.01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唐曉東	男	105.07.01 105.07.01	三年	102.07.01 92.03.04	1,000 720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張大方	男	105.07.01 106.01.01	三年	102.07.01 98.01.01	1,000 0	-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本表之選(就)任日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持有股份、現在持有股數等欄位，上列資料係法人董監事之資訊，下列資料係法人代表人個人之資訊。

108年4月20日

現在持有股數(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41,881,297 0	21.2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海系	中航物流、富望投資董事長、偉聯運輸董事	無	無	無
41,881,297 0	21.2 0	0	0	0	0	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海外子公司董事	董事	彭蔭剛	父子
41,881,297 1,980,225	21.2 1.0	0	0	0	0	美國維拉諾瓦大學機械工程系	本公司榮譽董事長、航偉投資控股(股)董事長	副董事長	彭士孝	父子
41,881,297 1,553	21.2 -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中航物流、富望投資、偉聯運輸、環能海運等之董事	無	無	無
41,881,297 0	21.2 0	0	0	0	0	美國邁阿密大學化學博士	本公司海運部資深副總經理、航偉投資總經理、貿聯開發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航運與造船學系碩士	中國驗船中心顧問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博士	大中票券金融(股)董事	無	無	無
770 554	- -	0	0	0	0	聖約翰大學會計碩士	-	無	無	無
770 0	- 0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08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 GI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108年4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 GI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4. 董事、監察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慕豪		✓	✓			✓	✓		✓	✓	✓	✓		0
彭士孝			✓			✓			✓	✓		✓		0
彭蔭剛			✓						✓	✓		✓		0
洪順地			✓			✓	✓	✓	✓	✓	✓	✓		0
朱天翎			✓			✓	✓		✓	✓	✓	✓		0
趙國樑			✓	✓	✓	✓	✓	✓	✓	✓	✓	✓	✓	0
賴世聲	✓	✓	✓	✓	✓	✓	✓	✓	✓	✓	✓	✓	✓	0
唐曉東			✓	✓		✓	✓	✓	✓	✓	✓	✓		0
張大方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順地	男	101.01.01	1,553	-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偉聯運輸、中航物流及環能海運董事	無	無	無
海運業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英國	朱天翎	男	107.03.01	0	0	0	0	0	0	美國邁阿密大學化學博士	貿聯開發董事長、航偉投資總經理、富望投資董事等	無	無	無
海運部船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天偉	男	102.01.01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輪機系	台灣航業(股)董事	無	無	無
海運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光達	男	102.04.01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交通管理碩士	偉聯運輸總經理、中航物流、富望投資等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葉曼虹	女	89.07.01	1,737	-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海運部船務協理	中華民國	褚世傑	男	97.04.01	0	0	0	0	0	0	德國哈堡工業大學輔機與自動控制工程博士、臺灣大學造船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海運部業務協理	中華民國	唐邦正	男	106.07.01	0	0	0	0	0	0	加拿大麥瑪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彭蔭松	男	108.04.01	8,426	0.004	0	0	0	0	德州理工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德州農工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偉聯運輸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榮勳	男	92.07.01	60	-	0	0	0	0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負責偉聯運輸及其子公司業務	無	無	無
偉聯運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光達	男	103.10.01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交通管理碩士	負責偉聯運輸及其子公司業務	無	無	無
中航物流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慕豪	男	104.07.01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海系	偉聯運輸董事、富望投資等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航物流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宗樹	男	101.08.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	負責子公司中航物流業務	無	無	無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法人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	0	0	0	0	3,935	3,935	0	0
董事長	代表人：周慕豪	12,982	14,729	0	0	0	0	225	269
副董事長	代表人：彭士孝								
董事	代表人：彭蔭剛								
董事	代表人：洪順地								
董事	代表人：朱天翎								
獨立董事	趙國樑								
獨立董事	賴世聲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單位：新台幣千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0.77%	0.77%	0	0	0	0	0	0	0	0	0.77%	0.77%	0
2.57%	2.92%	6,907	14,329	216	452	533	0	533	0	4.06%	5.90%	12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 I
低於2,000,000元	彭蔭剛、洪順地、朱天翎、趙國樑、賴世聲	彭蔭剛、洪順地、朱天翎、趙國樑、賴世聲	彭蔭剛、趙國樑、賴世聲	彭蔭剛、趙國樑、賴世聲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航偉投資控股、彭士孝	航偉投資控股、彭士孝	航偉投資控股、朱天翎、彭士孝	航偉投資控股、朱天翎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周慕豪	周慕豪	周慕豪、洪順地	周慕豪、洪順地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彭士孝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法人監察人	晶茂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	0	0	1,574	1,574	0	0	0.31%	0.31%	0
法人代表人	唐曉東	360	360	0	0	25	25	0.07%	0.07%	0
法人代表人	張大方	360	360	0	0	35	35	0.08%	0.08%	0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洪順地	9,549	9,851	6,759	6,759	3,645	3,645	934	0	934	0	4.07%	4.13%	420
海運部 資深副總經理	朱天翎													
海運部 船務副總經理	王天偉													
海運部 業務副總經理	徐光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9) E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朱天翎、王天偉、徐光達	朱天翎、王天偉、徐光達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洪順地	洪順地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人	4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金額(估)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洪順地	0	1,492	1,492	0.29%
	海運部 資深副總經理	朱天翎				
	海運部 船務副總經理	王天偉				
	海運部 業務副總經理	徐光達				
	財務部協理	葉曼虹				
	海運部 船務協理	褚世傑				
	海運部 業務協理	唐邦正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名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董事	3.69%	4.39%
監察人	0.46%	1.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2%	11.49%

(2) 酬金包括：薪資、年獎、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配車、油資、車馬費、員工酬勞、董監酬勞等。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的提撥率均為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1%。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等酬金依本公司薪資標準及其職務所負責任輕重支給，並參考一般薪資水準變動作適度調整。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作為給付之參考，因此獎酬多寡與公司營運績效具有高度關聯性。其他如配車、油資等提供以其所擔任職務及業務所需為考量。

(3) 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16條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支領董事會出席費以及每月支領固定報酬。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資訊

最近年度(107年)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周慕豪	7	0	100%	
副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士孝	5	2	71.4%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蔭剛	6	1	85.7%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洪順地	7	0	100%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朱天翎	6	1	85.7%	
獨立董事	趙國樑	7	0	100%	
獨立董事	賴世聲	7	0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1/30 第15屆第8次	• 107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107/5/9 第15屆第10次	• 為偉聯運輸提供背書保證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107/12/12 第15屆第13次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 獨立董事績效獎金案。 決議結果：因涉及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已自請離席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自請離席迴避	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它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7/12/12第15屆 第13次董事會臨時動議：擬議對獨立董事趙國樑、獨立董事賴世聲之績效獎金案。本案涉及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獨立董事已自請離席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a) 公司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並提董事會報告。(b)107年度全體董事平均出席率91.8%。(c)為提升董事會功能，107/12/12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衡量項目包括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持續進修、法規遵循與內部控制。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為94分（滿分100分），評估結果良好，係屬有效運作。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唐曉東	5	71.4%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張大方	7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資訊刊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公司員工及股東均可向監察人提出建議，方式不拘，溝通管道順暢。</p> <p>(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部門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閱，若有需要，監察人亦隨時與稽核主管溝通討論；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會計師則定期或有必要時與監察人就財務業務狀況溝通，形式不拘。</p> <p>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4.3.18訂定「中國航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最近一次修訂於107.8.8，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規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籌處理股東疑義等事宜。為落實與股東的互動機制，透過電子郵件、電話、面談等方式瞭解股東意見及關注議題。	無差異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已建立股東名冊，可掌握大股東名單。對持股超過10%之股東，其股權異動情形亦按月申報，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等。	無差異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會計及業務等之管理權責均各自獨立，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行為準則」，規範內部人禁止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交易。另，於內部控制制度內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避免因疏失而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無差異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11條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方針。本屆董事會成員嫻熟產業知識，各具專長，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詳第27頁。	無差異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如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每年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提次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為94分(滿分100分)，評估結果良好，係屬有效運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董事會每年依下列影響因素，據以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與本公司間有商業/利益關係。</li> <li>* 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之辯護。</li> <li>* 是否收受本公司相關人員之重大餽贈。</li> <li>* 是否受到公司脅迫在財報上作不當揭露。</li> <li>* 會計師與公司人員其關係及熟悉度評估。</li> <li>* 是否與本公司有潛在僱傭關係。</li> <li>* 公司是否對會計師施壓，使其減少應查核之程序。</li> </ul>	無差異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董事會秘書，專職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董事長為公司治理最高主管，負責督導，且載明於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條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秘書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管理事務經驗超過三年以上。</p> <p>公司治理人員之職責範圍已明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條。主要職責為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並規劃公司治理主管於108年參與進修。</p> <p>107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p> <p>(1)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監事並發送會議資料，議案如需利益迴避者事先提醒，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寄發。</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協助董監事安排年度進修課程。 (3)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會議。 (4)與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之修訂，並通知董事成員。 (5)辦理股東會事務、編製年報、議事手冊、修訂公司規章、董監改選事宜。 (6)覆核董事會、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之重大訊息發布，確保內容之正確性及適法性。 (7)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公司網站已設置專區，並設立電子信箱 stakeholder@agcmt.com.tw 供利害關係人聯絡之用。  利害關係人之類別及其所關切議題如下：  *員工-職場安全與健康、勞僱關係、誠信經營、福利制度、教育訓練。 *股東-經營績效、法規遵循、投資環境。 *客戶-產品及服務、市場形象、業務面配套措施。 *供應商-供應商評鑑、反貪腐、法規遵循。 *社區團體-環境保護、法規遵循。	無差異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務事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7、資訊公開</p> <p>(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a href="http://www.cmt.tw">http://www.cmt.tw</a>)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內部規章及法人說明會中英文簡報檔等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維護及資料更新。</p> <p>無差異</p>
<p>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公司持續提供員工在職訓練，加強員工專業能力。</p> <p>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多種福利事項關懷同仁。</p> <p>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由專人處理相關議題。</p> <p>董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年報之公司治理報告(八)項下。</p> <p>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參見本年報第柒.六.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p> <p>本公司已自97年起揭露為全體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107年度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投保金額美金600萬元。</p> <p>無差異</p>
<p>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V		<p>本公司對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已改善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評估結果</li> <li>*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li> <li>*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li> <li>*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年排放量</li> </ul> <p>如摘要說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後續優先加強事項： * 將針對尚未得分項目，評估可能改善方式。 * 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公司治理事項	如摘要說明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欄位敘明。

職稱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專業背景 (學歷)	經營管 理能力	產業知 識	國際價 值觀	領導決 策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董事長 周慕豪	男	海洋大學航海系	V	V	V	V	V
副董事長 彭士孝	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V	V	V	V	V
董事 彭蔭剛	男	美國維拉諾瓦大學 機械工程系	V	V	V	V	V
董事 洪順地	男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V	V	V	V	V
董事 朱天翎	男	美國邁阿密大學化學博士	V	V	V	V	-
獨立董事 趙國樑	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航運與造船系碩士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賴世聲	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土木工程博士	V	V	V	V	V
監察人 唐曉東	男	聖約翰大學會計碩士	V	V	V	V	V
監察人 張大方	男	東吳大學會計系	V	V	V	V	V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趙國樑			是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賴世聲	是	是	是	✓	✓	✓	✓	✓	✓	✓	✓	0	無
其他	蘇正欣			是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及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趙國樑	2	0	100%	
委員	賴世聲	2	0	100%	
委員	蘇正欣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107年度討論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意見之處理
107/3/22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案	通過提撥1%	同意通過
107/8/8	公司薪酬架構附表修正案	建議AVP職級範圍	同意通過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1、落實公司治理				
(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於105年5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提報董事會通過。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已將各項原則措施納入日常工作中並定期檢視。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員工定期參與消防、環保、行車安全防禦、緊急應變、機械保養維護、節能減碳等外部教育訓練或內部講習。107年參與者450人次、1,689小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3)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為總部,由總經理負責,行政、人事及船管部支援。年度彙整對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社會、員工關注議題之處理。報告頻率:每年度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運作情形。	無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已訂定薪酬架構,經董事會通過。員工績效獎金係參酌公司獲利情形及個人工作表現作為績效考核獎懲依據。隨著獲利上升,107年度績效獎金較上年度增幅40.8%,年度調薪幅度較上年度增加368%。	無差異
2、發展永續環境				
(1)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採用了多項措施,例如:室內照明設備使用節能燈管、減少燈管數量、隨手關閉未使用電源、夏季時控制冷氣最低溫、廢紙回收、垃圾分類、降低廢棄物量,儘可能使用電子文件取代書面資料。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不適用「再生物料」
(2)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所屬船隊的設備均依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建置,另依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九章規定建置船隊安全管理系統(含環境保護),該管理制度取得勞氏驗船協會的認證並由海運部維持。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不適用ISO14001
(3)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在船舶運輸方面:新建船舶採取增強結構強度設計、採用高效率之船用柴油主機,減少能源的消耗、柴油主機及發電機組的NOx排放,均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嚴格規定以及燃油邊艙與船殼外板之間設有1.2米寬之空隔艙,可大幅減低燃油外洩之風險。在貨櫃運輸方面: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汰舊換新,購置符合五期環保的曳引車,降低在貨櫃運輸中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3、維護社會公益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為善盡企業責任，保障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及本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執行多元包容性、薪酬福利考評升遷之公允公正、免於歧視、提供健康安全職場環境的管理政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無差異
(2)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述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鼓勵員工若有任何議題均可經此溝通管道敘明，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諮詢專線及電子信箱 stakeholder@agcmt.com.tw 受理。	無差異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每日早午晚巡視清理大樓環境衛生、定期實施消毒、檢查機電設備的安全性、舉辦防災演習、每年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以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107年度參與勞安及職業安全衛生等講習共818人次，計750小時。	無差異
(4)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除了利害關係人專區外，本公司亦由人事單位及各部門主管提供諮詢管道，了解員工提問並直接反應予管理階層。凡公司重大訊息均即時對內外發布，使員工知悉營運變動情形。為加強勞資關係，維護勞工健康、安全、福利、獎懲等權益，本公司設立「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組成，每季開會討論。	無差異
(5)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培訓員工專業能力，鼓勵同仁持續進修，並加強專業英文能力，有效提升其職場競爭力。107年參與專業領域課程共385人次、1,757小時。	無差異
(6)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述程序？		V	本公司主要經營散裝航運及內陸貨櫃運輸，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故不適用。	如摘要說明
(7)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公司經營散裝航運業務係遵循「國際安全管理規章」(ISM Code)、內陸貨櫃運輸業務遵循「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倉儲物流業務遵循「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等相關法規。	無差異
(8)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V		本公司依據ISO管理作業，對往來之協力廠商實施定期評鑑。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9)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秉持互信互利基礎簽訂契約，並視情況需要，得加註條款以規範廠商遵循，如有違反者，得解除契約。	無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秉持將即時正確的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營運訊息，定期公告年報，舉辦法人說明會，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利害關係人專區等資訊。	無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在創造利潤，俾對股東權益負責的同時，也承擔對員工、社會、環境的責任，包括遵守商業道德、營運安全管理、職業健康、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節約資源等。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時，一併將公司治理文化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p> <p>本公司重視社會公益並積極參與，具體推動成效如最近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捐贈慈善基金會：贊助臺北醫學大學澎湖義診、贊助台北市社會局愛心餐盒活動、糖尿病關懷協會、單親家庭協會、大同之家、臺灣世界展望會等共計15項次，另幫助弱勢家庭之個人計45人次，近三年對社會局、各協會及弱勢個人之捐款金額計505萬元。</p> <p>在就業聘雇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多種職缺，進用身心障礙且具有能力者數人。此外，為培植優秀台灣船員，本公司與高雄科技大學及五所海事職校簽署產學合作合約，推動實習生計劃，並規劃課程授課，107年計124名學生參與。</p> <p>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就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作適當回應。例如在員工方面：成立勞資會議，定期開會討論、每年辦理內外部教育訓練、提供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在股東方面：即時公告重大訊息、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股東可充分參與表決、召開法人說明會及編製年報，使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在客戶方面：提供業務面整體配套措施、拜會互訪、提升服務品質。在供應商方面：每年辦理供應商評鑑作業，篩選優質廠商。在社區團體方面：參與社區活動、協助慈善團體或個人、廢棄物減量分類，善盡環境保護責任。</p> <p>多年來，公司正派經營努力不懈，不但給予員工家庭穩定健康的成長環境，同時創造股東權益極大化，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p>				
7、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有關誠信經營政策已訂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部行為準則」、「內部行為準則實施要點」內，經董事會通過，同時揭露於網站。公司積極落實誠信政策，於內部會議重申誠信之重要，與客戶/供應商/利害關係人往來時嚴禁行賄及受賄行為，即時公告重大訊息，強化內稽制度執行查核，同仁持續參與教育訓練。	無差異
<p>(2)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述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行為指南，明定所有員工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循的行為規範，以及對違反者的懲戒。	無差異
<p>(3)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定不得提供政治獻金。	無差異
<p>2、落實誠信經營</p> <p>(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本公司與供應商或客戶於重要交易前，會就交易對象進行評估，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列為拒絕往來戶。	無差異
<p>(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本公司以總部為推動誠信經營相關作業之兼職單位，主要職掌：配合法令制度訂定防弊措施、規劃檢舉制度、舉辦宣導訓練課程、落實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並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上年度執行情形。	無差異
<p>(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本公司於「內部行為準則」制定利益迴避條款，並在公司網站提供陳述管道。中航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予自己或親友、不得濫用職權牟取私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置良好的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經內控自行評估程序依風險度高低訂定稽核計劃執行查核。	無差異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同仁定期參加誠信經營之外部教育訓練，並於內部實施相關宣導，107年度參與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計304人次，訓練時數925小時。	無差異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行為準則實施要點」詳列檢舉處理流程，並由監察人為受理專責人員，網站也已設置檢舉信箱 stakeholder@agcmt.com.tw，必要時將透過司法程序處理。	無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已制定相關作業程序並提董事會通過，受理程序如下： * 舉報事項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由監察人負責，必要時由法務部門協助。 * 經查明屬實者，立即對該員作適當處置。必要時，請求損害賠償。 * 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者之姓名、職稱、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對於檢舉人將予以保密，並承諾不因此而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日常運作均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管理相關法規，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運作的基礎，並隨時注意法規之發展變動，適時檢討本公司內部規章。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公司網站 <http://www.cmt.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周慕豪	107/03/05	臺灣證券交易所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
董事	洪順地	107/09/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6
董事	朱天翎	107/04/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7/12/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賴世聲	107/04/1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忠實義務與法律責任：以資產掏空與關係人交易為中心	3
		107/05/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案例解析及法律責任探討	3
獨立董事	趙國樑	107/09/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6
監察人	唐曉東	107/04/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7/06/28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3
監察人	張大方	107/04/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7/06/2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趨勢帶來的商機與挑戰	3

2. 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參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洪順地	107/09/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6
海運業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朱天翎	107/04/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7/12/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財務協理	葉曼虹	107/09/13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交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107/09/1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交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稽核經理	孫賢中	107/07/0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如何協助因應「企業危機」- 內稽內控與法遵視角	6
		107/11/2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6

3. 本公司所有重大訊息處理均依循「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證券交易所規範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訂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主要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慕豪 簽章



總經理：洪順地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7/5/30	1. 通過106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2. 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1. 已遵行決議結果。 2.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配息基準日107/6/24，股利發放日107/7/6。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107/1/30	1. 通過召開107年股東常會事宜 2.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 通過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107/3/31	1. 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3. 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106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7/5/9	通過為偉聯運輸提供背書保證案
107/11/9	1. 通過108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108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數
107/12/12	1.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2. 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3. 通過獨立董事績效獎金案
108/2/22	1. 通過對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2.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 通過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108/3/28	1. 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召開108年股東常會事宜 4. 通過改選全體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5. 通過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6.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7.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8. 通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8/5/8	1. 通過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 通過為偉聯運輸提供背書保證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慕豪	105.07.01	無	不適用
副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彭士孝	105.07.01	無	不適用
總經理	洪順地	101.01.01	無	不適用
財會主管	葉曼虹	89.07.01	無	不適用
稽核主管	孫賢中	105.07.01	無	不適用
研發主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屬法人者，分別揭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羅瑞蘭	107/1/1~ 107/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385	385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5,300	-	5,30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5,300				385	385	107/1/1~12/31	非審計公費之內容係移轉訂價服務公費
	羅瑞蘭								

\*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航偉投資控股(股)	4,359,000	0	0	0
大股東	貿聯企業(股)	11,432,000	0	3,536,000	0
董事	代表人：周慕豪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彭士孝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彭蔭剛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洪順地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朱天翎	0	0	0	0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	0	0	0	0
監察人	代表人：唐曉東	0	0	0	0
監察人	代表人：張大方	0	0	0	0
總經理	洪順地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朱天翎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天偉	0	0	0	0
副總經理	徐光達	0	0	0	0
協理	葉曼虹	0	0	0	0
協理	褚世傑	0	0	0	0
協理	唐邦正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 股權移轉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4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貿聯企業(股)	77,370,475	39.18%	0	0	0	0	航偉投資控(股)	母公司	無
貿聯企業(股) 代表人：余何蓓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航偉投資控(股)	41,881,297	21.21%	0	0	0	0	貿聯企業(股)	子公司	無
花旗託管派得史翠亞洲絕對報酬投資專戶	3,413,000	1.73%	0	0	0	0	無	無	無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蔭剛	1,980,225	1.00%	0	0	0	0	航偉投資控(股)	董事長	無
劉暖	1,100,000	0.56%	0	0	0	0	無	無	無
群益證券信用交易劃撥專戶	1,092,000	0.55%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1,069,270	0.54%	0	0	0	0	無	無	無
劉俊杰	1,024,220	0.52%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長期銷	1,016,000	0.51%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DFA投資多元集團	898,964	0.46%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10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217	0.44%	49,288	99.56%	49,505	100%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K) Ltd.	12,000	100%	0	0	12,000	100%
富望投資(股)	56,500	100%	0	0	56,500	100%
中航物流(股)	19,200	100%	0	0	19,200	100%
貿新投資(股)	130	100%	0	0	130	100%
貿華投資(股)	100	100%	0	0	100	100%
偉聯運輸(股)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航偉旅行社(股)	2,000	100%	0	0	2,000	100%
台灣航業(股)	31,125	7.46%	12,297	2.95%	43,422	10.41%
環能海運(股)	61,623	12%	0	0	61,623	12%
南海聯合石油(股)	100	100%	0	0	100	100%
南海聯合開發(股)	100	100%	0	0	100	100%
中航租賃(股)	2,000	100%	0	0	2,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來源及股份種類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67.04.30	10元	1,138,506	11,385,060	1,138,506	11,385,060
68.02.25	10元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71.02.10	10元	2,300,000	23,000,000	2,300,000	23,000,000
73.03.07	10元	2,800,000	28,000,000	2,800,000	28,000,000
74.04.17	10元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75.06.07	10元	4,530,000	45,300,000	4,530,000	45,300,000
76.05.08	10元	9,530,000	95,300,000	9,530,000	95,300,000
77.06.18	10元	12,630,000	126,300,000	12,630,000	126,300,000
78.12.25	10元	28,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79.08.19	10元	42,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80.10.02	10元	60,000,000	600,000,000	50,400,000	504,000,000
81.10.15	10元	60,000,000	600,000,000	52,920,000	529,200,000
82.07.27	10元	60,858,000	608,580,000	60,858,000	608,580,000
83.07.20	10元	66,943,800	669,438,000	66,943,800	669,438,000
84.09.17	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83,010,312	830,103,120
85.09.10	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103,762,890	1,037,628,900
86.07.16	10元	131,214,436	1,312,144.360	131,214,436	1,312,144.360
87.07.28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165,330,189	1,653,301,890
88.07.30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183,516,509	1,835,165,090
89.08.25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201,868,159	2,018,681,590
94.07.27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211,961,567	2,119,615,670
95.07.04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233,157,724	2,331,577,240
96.08.08	10元	360,000,000	3,600,000,000	256,473,497	2,564,734,970
105.08.03	10元	360,000,000	3,600,000,000	197,484,593	1,974,845,930

單位：新台幣元

備	註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公司成立	無	(67)經濟部商業司第6365號
盈餘轉增資4,614,940元	無	(68)經濟部商業司第15457號
盈餘轉增資700萬元	無	(71)經濟部商業司第23516號
盈餘轉增資500萬元及股東變動	無	經投審(73)工商第2133號
盈餘轉增資1,200萬元	無	經投審(74)工商第2947號
盈餘轉增資530萬元	無	經投審(75)工商第3529號
現金增資5,000萬元	無	經投審(76)工商第3493號
盈餘轉增資3,100萬元	無	經投審(77)工商第5188號
合併買聯運輸7,800萬元及現金增資7,570萬元	無	經投審(79)工商第3573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8,000萬元及現金增資6,000萬元	無	經投審(79)工商第6607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4,20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4,200萬元	無	經投審(80)工商第8303號 台財證(80)(一)第02714號
盈餘轉增資2,520萬元	無	台財證(81)(一)第02577號
盈餘轉增資7,938萬元	無	台財證(82)(一)第01588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6,085.8萬元	無	台財證(83)(一)第27062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9,372萬元盈餘轉增資6,694萬元	無	台財證(84)(一)第24683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4,981萬元盈餘轉增資15,772萬元	無	台財證(85)(一)第41691號
現金增資15,000萬元盈餘轉增資12,452萬元	無	台財證(86)(一)第45238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11,809萬元盈餘轉增資22,306萬元	無	台財證(87)(一)第47298號
盈餘轉增資18,186萬元	無	台財證(88)(一)第59514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9,175萬元盈餘轉增資9,175萬元	無	台財證(89)(一)第60789號
盈餘轉增資10,093萬元	無	金管證第一字第0940130573號
盈餘轉增資21,196萬元	無	金管證第一字第0950128261號
盈餘轉增資23,316萬元	無	金管證第一字第0960042157號
現金減資58,988.9萬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50028822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股)	
普通股	197,484,593	162,515,407	3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 總括申報制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135	25,505	77	25,719
持有股數	0	684,000	122,774,199	62,618,472	11,407,922	197,484,593
持股比例	0	0.35%	62.17%	31.70%	5.78%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108年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7,333	1.55%	
1,000至	5,000	6,151	7.07%	
5,001至	10,000	1,145	4.25%	
10,001至	15,000	352	2.17%	
15,001至	20,000	215	1.83%	
20,001至	30,000	197	2.45%	
30,001至	40,000	108	1.90%	
40,001至	50,000	43	1.01%	
50,001至	100,000	96	3.29%	
100,001至	200,000	39	2.77%	
200,001至	400,000	20	2.72%	
400,001至	600,000	8	2.01%	
600,001至	800,000	1	0.31%	
800,001至	1,000,000	2	0.86%	
1,000,001以上		9	65.81%	
合計		25,719	197,484,593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10名者

108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7,370,475	39.18%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881,297	21.21%
花旗託管派得史翠亞洲絕對報酬投資專戶		3,413,000	1.73%
彭蔭剛		1,980,225	1.00%
劉暖		1,100,000	0.56%
群益證券信用交易劃撥專戶		1,092,000	0.55%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1,069,270	0.54%
劉俊杰		1,024,220	0.52%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長期銷		1,016,000	0.51%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DFA投資多元集團		898,964	0.4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7.65	36.45	31.60
	最低		27.65	26.25	28.60
	平均		32.92	30.18	29.8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1.58	47.73	不適用
	分配後		(註2)	47.23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97,484,593	197,484,593	197,484,593
	每股盈餘(註3)		2.60	0.5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註4)	0.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1.75	57.86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19.1	57.8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23%	1.73%	不適用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因無償配股而須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情形。

註4：107年度盈餘分配尚待108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107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依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計算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基礎：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一

(2)107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基礎：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一

(3)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調整108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員工酬勞 5,509,197 元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509,197 元

C. 股票紅利 0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酬勞認列數 952,496 元，與實際配發數無差異。

(2)前一年度董監酬勞認列數 952,496 元，與實際配發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5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5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5年3月16日	105年3月16日
面額	新台幣100萬元	新台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0%面額發行	100%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9億元整	新台幣14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0.88%	票面年利率1.0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10/3/16	5年期 到期日:110/3/16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承銷機構	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沈慧雅律師	沈慧雅律師
簽證會計師	顏幸福會計師	顏幸福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9億元整	新台幣14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2：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6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6年4月10日	
面額	新台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0%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8 億元整	
利率	固定年利率 1.13%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1年4月10日	
保證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簽證律師	沈慧雅律師	
簽證會計師	顏幸福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及第五年時各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8 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註2)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六)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但效益未顯現者其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1) 海運業務。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 (3) 物流業務。
  - (4) 代理空運及其他業務。

#### 2. 各營業項目佔營業額之比重：

項 目	佔107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海運收入	52%
內陸運輸收入	35%
物流收入	11%
代理空運及其他收入	2%

#### 3. 目前之服務項目：

##### (1) 海運業：

- A. 本公司以「海外投資」方式在新加坡與香港分別成立全資子公司，各自擁有船舶，經營海運業務。
- B. 與台灣中油及裕民航運合資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原油運輸業務維持穩定獲利，仍將尋求其他海運相關業務之投資。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

- A. 受航運公司及廠商委託運送空、重櫃於貨櫃碼頭、貨櫃場及廠商間之進出口貨櫃運輸業務。
- B. 經營與內陸運輸相關之倉儲、修洗櫃及空櫃場業務。

##### (3) 物流業務：

經營內陸貨櫃集散站，提供CY、CFS、保稅、倉儲物流、貨櫃洗修等多種服務。

##### (4) 代理空運及其他：

- A. 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業務，負責該公司在台灣地區貨運及客運業務。

## B. 旅遊及票務代理。

### 4. 計劃開發之服務：

擴大船隊規模、以利潤中心觀點從事多元化運輸項目，如空櫃集散站興建、網際網路與智慧型運輸系統合作發展，藉本身已具備海、陸運輸條件之優勢，加強上下游體系整合，以提供全方位服務。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 (1) 海運業務

A. 2018年上半年海岬型散裝輪市場自2016年谷底持續緩步回升，運費市場指數優於去年同期，BCI指數相較於2017年上半年最高點2,765點，2018年同期最高點來到2,826點。澳洲、巴西鐵礦砂出口量亦因中國大陸穩健需求獲得支持。

BCI指數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走高，最高來到3,654點，惟第四季指數平均不如預期僅1,982點較去年同期跌幅約40%。中國大陸2018整年度粗鋼生產量雖成長近7%，卻未完全反映於鐵礦砂進口成長，原因在於增加廢鐵回收使用並消化國內鐵礦砂庫存來滿足粗鋼增產需求，因而導致鐵礦砂進口量不如預期，且近20艘四十萬載重噸礦砂輪加入市場營運亦抑制了運費市場的上漲。

回顧海岬型散裝輪市場在2018年平均日租金雖較2017年成長近10%，中國大陸煤炭進口量增加近4%、鐵礦砂進口量2018年微幅下滑1%來到10.64億噸，顯示出中國大陸對原物料進口需求的力道持續對海岬型散裝輪市場帶來直接的影響。

展望2019年，知名研究機構Clarksons預測全球乾散貨貿易成長約2.2%，散貨船運力成長約3.0%，散裝船市場供給雖微幅大於需求，惟中國大陸鐵礦砂進口預計成長2%，煤炭進口維持平盤情況下，加上部份船舶為因應燃油硫含量管制法規生效將於下半年暫離市場加裝脫硫設備或淘汰，海岬型散裝輪市場仍可樂觀以待。此外，美國政府持續貫徹「美國優先」的經濟政策以及中國大陸推展「一帶一路」政策並加速國內經濟轉型，皆已嚴然成為全球經濟發展重大指標。兩國之間的貿易戰，在雙方尚未達到共識前將為散裝市場復甦之路帶來不安定的緊張氛圍。

B. 2018年海岬型散裝輪新船交付營運數量較2017年減少，全年達51艘，有16艘船拆解。預期世界各造船廠在2019年將增加交付至90艘新船，將給運費市場帶來一定壓力。壓艙水管理公約將於2019年9月8日生效，以及全球燃油硫含量管制自2020年1月1日實施，未來兩年老舊船舶淘汰數量增加將有助噸位供應吃緊。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A. 2018各國際航商經整併後，前20大航商佔有全球貨櫃運輸量已接近90%，此規模經

濟導致航商的所有供應鏈被迫不得不壓低成本維持和強勢航商的配合關係，此買賣雙方不合理的情形，恐怕非短時間可以改變。為突破此困境，已經積極爭取擴大客戶數量，降低對單一客戶的依賴性，來達到分散風險的目標。

- B. 柴油價格占貨櫃運輸成本中很大的比例，2018年因為價格波動大，多數成本均由運輸公司自行吸收，大大的壓縮了內陸運輸業的利潤。經努力和客戶航商爭取，獲得許多客戶同意將油價條款加入合約中，如此一來便可穩定貨櫃運輸的收益。
- C. 政府法令在勞動基準法對工時的限制和空汙法對車輛符合新環保規定都不利於目前內陸貨櫃運輸同業的發展，經積極和政府溝通，已經得到政府善意回應，期待主關機關能加速回應運輸業的需求。
- D. 貨櫃運輸市場在前三項不利因素下，呈現高成本風險卻低利潤的不合理情況，只要出現車輛調度銜接不順，空趟的虧損嚴重衝擊整體的營收，如何將空趟的比例降低，成為盈虧的關鍵因素。充分掌握市場訊息，將空趟比率維持在5%以內，是本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

### (3) 物流業務

- A.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航物流在桃園市楊梅區擁有佔地33,421坪之內陸貨櫃集散場站，為客戶提供貨櫃、貨物進出快捷的服務。由於近幾年來受到產業外移、金融海嘯及美國、歐洲經濟不景氣等因素影響，致貨櫃集散站的營運量也受到不小衝擊。但公司以專業的服務及廣大的客戶群，將影響降至最低以達成預期目標。
- B. 拓展CFS出口倉業務，以優質服務吸引客戶，對公司營收助益良多。
- C. 提升服務品質，除了取得ISO9001認證、海關自主管理外，並於2013年12月通過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驗證且每三年實地驗證，有助於本公司客戶在國際貿易供應鏈中拓展商機。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海運業務

- A. 船東業務之上游為原物料供應商、原物料採購商、海運承運商、其他船東等；下游為造船廠、船舶買賣業、投資公司等。
- B. 船舶管理之上游為船東；下游為船員代理業、船舶維修廠、船舶物料備件供應等。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國內汽車貨櫃貨運業上游為航運公司或貨主，由本公司車隊配合各別貨櫃場站按船期運輸貨櫃，其下游則為各車行的協力司機。整體而言，下游協力車行依循本公司管理

系統有效率完成上游所分配之任務。

本公司是以自有車隊為主之貨櫃內陸運輸公司，透過協力運輸公司對客戶之需求均能擁有優勢，提供資訊透明化品質保證之服務，信譽卓越。

### (3) 物流業務

內陸貨櫃集散站為海運業之下游，船公司及貨運承攬業為中游，上游為貨主。本公司除提供船公司及貨運承攬業優質服務外，更直接洽詢上游貨主由其指定船公司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海運業務

未來一年新交船數量預期將增加交付近百艘新船，給運費帶來一定的壓力，巴西礦壩潰堤事故恐加深供需失衡狀況。但部份船舶將於下半年為加裝燃油脫硫設備暫停營運或完全退出市場，將有助於運費市場加溫。中國大陸持續進口高質量鐵礦砂及煤炭將支撐鋼價及原物料價格，各項海洋環保法規陸續生效將引領船東加速汰舊換新計畫。各礦商新礦區按計畫增產之下，海運市場景氣將可望持續改善。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同業多以低價惡性競爭方式爭取業務，惡性循環導致事故頻傳，嚴重影響交通安全。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準時的服務品質，已經逐漸取得市場的認同，在擴大客戶群後，將依據客戶的合理價格逐漸調整客戶的比例。

### (3) 物流業務

內陸貨櫃集散站以深耕台灣北部地區客戶為主，發展進出口貨、保稅業務及非海關監管之一般倉庫以維持穩定營收，並將因應網路之便捷及大數據之分析應用，對外提供優質服務，對內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維持競爭力，以屹立於此微利及變化快速之時代。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係經營散裝航運、內陸貨櫃運輸及倉儲物流之服務業，故無研發計畫。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海運業務

##### (1) 短期計畫

- A. 依各輪之成本採取不同類型之營運方式以求取最佳利潤。
- B. 預計未來數年運費將可逐年提升，強化對各輪業務時機、租期之選派。

##### (2) 長期計畫

- A. 經營高效能船隊：近兩年已有三艘符合IMO規範的環保節能之海岬型船舶交付營

運，維持船隊平均船齡6年。

B. 在適當時機啟動造船計劃，以取得長期、穩定、並深具利基的租約為優先考量。

## 2. 內陸貨櫃運輸、物流業務

### (1) 短期計劃

A. 本公司為提供更好的貨櫃運輸服務，除了建構智慧型的調度平台，多元化經營內陸運輸如結合空櫃場業務，也導入ISO及AEO標準作業系統，除了分散包括供應商在內的所有風險，也健全本公司的體質，更增加本公司在同業間的競爭力。

B. 持續汰舊換新貨櫃集散站之機具設備，降低維修成本，引進最新期環保車輛、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優良服務品質。

### (2) 長期計劃

除了結合子公司之倉儲物流業務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外，也發展網路平台，期望能促成同業間的合作，整合市場供需平衡，改變同業和客戶間的競價關係。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服務提供地區：

- (1) 海運方面：市場分散海外，且以國際航線為主。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台灣內陸之所有地區。
- (3) 物流業務：內陸貨櫃集散站以桃、竹、苗為重點地區。

#### 2. 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 (1) 海運業務：由於散裝海運市場中，船東、貨主及運送人三者間並非對立而大多數處於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且今日上下游間或與同業間均以「互助合作」取代「惡性競爭」的觀念，故並無所謂市場佔有率之必要性。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台灣各貨櫃內陸運輸公司。
- (3) 物流業務：桃園地區計有6家內陸貨櫃集散站，本公司佔有率約50%。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1) 海運業

本公司海外投資之大型散裝貨輪在國際航運市場上已甚具知名度，且已有獲利連續穩定成長之成績。

##### (2) 內陸貨櫃運輸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主要客戶在全球航運界經營績效卓越，預估將有更多貨櫃船隊停泊，帶動貨櫃長短途運量、貨櫃清洗、貨櫃修理、物流倉儲等相關業務。展望未來，對於運輸物流業務應屬審慎樂觀。

####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本公司成立40多年，在業界信譽良好，除海運自有散裝海岬型船隊外，陸運方面亦擁有龐大貨櫃車隊及互動良好之協力車，外加自有桃園貨櫃場及基隆、台中、高雄三地空櫃集散站，故能為客戶提供最完整的服務。同時本公司在資訊平台部份亦領先同業，除設立公司網站外，也開放協力車行透過網路請款，同時客戶也可上網查詢貨櫃動態，與同業比較，本公司保有相對之競爭優勢。

##### (1) 海運業之海外投資

A. 有利因素：本公司船舶管理制度以維持五星級船隊為目標，在國際上為客戶、船舶評比機構、港口國監督檢查單位及保險公司所肯定，不論運費市場處於高、低點均具有優勢，對租家也提供了相對的保障。

B. 不利因素：雖然各大礦商競相擴展產能，但國際海事組織環保法規對市場供需及公安事故影響變數仍大，主要進口國之港口庫存恐難及時消化；另外船舶供給短期內仍處過剩情況，致運費難以有效提升。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 A. 有利因素

###### a. 資訊之進步及發展。

本公司自行設計之電腦軟體，由各營業處將出車相關資料即時供他處查詢南北出車狀況，同時利用網際網路外車請款使運輸作業靈活運用，整合舊有資訊作業平台、簡化作業手續、流程，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服務品質。

###### b. 營業據點遍及全省

總公司、分公司設於台北，另於基隆、桃園、台中和高雄設有營業處，營業處各設有廣大停車場或修車廠，以利支援和調度車隊。

###### c. 合約型態業務穩定

目前與多家國際貨櫃航運公司訂有長期運輸合約外；並與其他數十家內陸運輸客戶亦訂有運送合約，業務量穩定。

###### B. 不利因素

a. 國際航商整併後強勢壓低貨櫃運輸供應商的價格，買賣雙方處於長期不公平的狀態。b. 政府法令對運輸業不友善，致使運輸成本居高不下。

c. 同業惡性競爭，導致運價低迷，無法取得合理利潤。

##### (3) 物流業務

###### A. 有利因素

a. 善用地利，貨櫃集散站位於南桃園，南來北往交通便捷，尤其對工廠設於桃、



竹、苗而其進出口貨櫃在基隆作業者予以延攬進出口貨櫃至本公司以節省貨主拖車費用。

- b. 優質的服務品質符合船公司及貨運承攬業要求。
- c. 倉庫總面積5,225坪，保稅倉約2,000坪，有利保稅倉業務推展。
- d. 擁有訓練精良的員工可靈活調度人力。
- e. 每年均汰舊換新機具以提高工作效率。

B. 不利因素

- a. 面對微利時代，尤其船公司合併後要求調降價格，壓縮獲利空間。
- b. 自從傳統產業移轉大陸後，貨櫃倉儲業就面臨貨量萎縮的困境。
- c. 面對物價及一例一休用人費上漲。

5. 航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點

KPI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BCI 波羅的海海岬型運費指數	最高	4,293	3,654
最低		556	809	150
平均		2,082	2,104	964
BDI 波羅的海乾貨散裝船綜合運費指數	最高	1,743	1,774	1,282
	最低	685	948	595
	平均	1,145	1,353	798
EPS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50	2.6	0.63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服務業，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服務業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資料，應併予揭露)

1. 主要供應商資料(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A供應商	158,314	10%	無	A供應商	101,474	7%	無
進貨淨額	1,539,035	100%	-	進貨淨額	1,416,539	100%	-

108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108年度第一季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A供應商	35,116	9%	無
進貨淨額	385,363	100%	-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A客戶	753,826	20%	實質關係人(註)	A客戶	797,360	25%	實質關係人
F客戶	617,119	16%	無	F客戶	425,292	13%	無
S客戶	348,920	9%	無	S客戶	363,349	11%	無
銷貨淨額	3,820,224	100%	-	銷貨淨額	3,218,366	100%	-

註：自107年8月起，A客戶不再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08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108年度第一季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A客戶	175,173	18%	無
F客戶	163,311	17%	無
S客戶	117,733	12%	無
銷貨淨額	963,884	100%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服務業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量值

###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貨櫃運輸	-	1,170,487	-	-	-	1,127,314	-	-
航空貨運	-	68,673	-	-	-	76,769	-	-
船務代理	-	60,990	-	-	-	55,003	-	-
合 計	-	1,300,150	-	-	-	1,259,086	-	-

###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海運業務	-	-	-	1,974,716	-	-	-	1,447,280
內陸運輸業務	-	1,775,469	-	-	-	1,693,110	-	-
空運及其他	-	70,039	-	-	-	77,976	-	-
合 計	-	1,845,508	-	1,974,716	-	1,771,086	-	1,447,280

### 三、從業員工資訊：

#### (一) 從業員工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52	57	57
平均年齡		47.4歲	47.7歲	47.9歲
平均服務年資		11.6	10.7	10.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1.9%	5.3%	5.3%
	碩 士	25%	24.6%	24.6%
	大 專	65.4%	63.2%	63.2%
	高 中	7.7%	7.0%	7.0%
	高中以下	0%	0%	0%

(二) 員工訓練證書

勞工安全衛生	堆高機操作	丙級毒化物技術	Oracle Database
ISO品質稽核	內控內稽	海上求生技能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救生艇筏操作	基礎/醫療急救	雷達操作管理	保全意識與責任
防火及基礎/進階滅火	電子海圖證書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操作	
公司保全主管 (CSO) 訓練書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ISM) 內部稽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之未來因應對策：不適用。

(三) 環保支出及措施：

1. 本公司採購之曳引車符合環保法規的廢氣排放標準，所屬船隊設備均依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建置，領有驗船協會認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嚴格規定。
2. 加強駕駛對曳引車正確操作，改進不當習性。車輛作不定期之機械狀況抽查（如噴射泵浦、噴油嘴、噴油壓力之檢查，吸排氣之檢查，空氣濾清器芯子有否阻塞，進氣口有否阻塞，濾清機油有否過多，鼓風機有否損壞，排氣剎車蝶形活門有否卡死，排氣剎車控制缸有否卡死等等）。氣缸壓力之檢查（活塞環，氣缸套有否磨耗，汽門有否密合不良，汽缸墊床有否漏氣或燒損等）。
3. 2018年購入兩台重櫃及空櫃堆高機，四台電動堆高機，27台貨櫃曳引車，持續汰舊換新，以減少廢氣排放。妥善規劃貨櫃清洗作業區，處理污水排放作業。
4. 未來三年無重大購置防治污染設備計劃。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相當重視，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年度舉辦員工旅遊、慶生、節慶發放禮金禮品、婚嫁賀禮、傷亡補助、生育及住院慰問、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員工退休紀念戒指以及急難救助金。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 (1) 本公司每年由各部門提出教育訓練計劃並編列預算，公司除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外，並鼓勵同仁參加外訓，進修各類實務研習課程，培養專業管理人才，提昇員工多項技能與競爭力。

(2)107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參與內部教育訓練計3,285小時，外部訓練課程計1,837小時。取得證書包括危險品運送訓練、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急救人員訓練、電子海圖證書等。

(3)本公司所屬船隊，無論是管理級、操作級或是助理級船員均須持有船旗國政府核發的職務適任證書或海員手冊並定期回訓，此外還須接受電子海圖、供線電值機、醫療急救、安全求生滅火及保全等的實作訓練操演。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退休制度：基於照顧員工於本公司能安心工作、努力貢獻一己之力，對於退休離職後之生活無後顧之憂，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在此辦法下，退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9%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每年底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估算其差額，於次年度3月底前提撥至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作為員工退休金支付使用。另，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新制)，原適用上述辦法之員工，如選擇適用新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2)實施情形：

105年：退休員工 0 人，實際支付退休金 0 元。  
106年：退休員工 6 人，實際支付退休金 10,368,166 元。  
107年：退休員工 2 人，實際支付退休金 10,976,000 元。  
截至107年底，退休基金專戶累積退休金餘額為新台幣 34,852,099 元。

###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公司部門主管每週定期會議，將基層之意見彙整處理。
- (2)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依意見調查結果，提供決策單位參考。
- (3)各級主管隨時與基層同仁溝通、解決同仁之困難，並反映同仁之意見。
- (4)為加強勞資關係，維護勞工健康、安全、福利、獎懲等權益，本公司於107年2月設立「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組成，並定期開會討論。

###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公司應提供安全整潔的工作場所，本公司大樓環境清理維護委由專業公司負責，每日早午晚巡視維護、不定期清洗外牆、排水溝消毒，植栽綠化，確保環境衛生，提昇工作情緒。
- (2)設置消防設施、緊急逃生照明設備、大樓電梯定期保養並於各場站備有駕駛休息室，提供貨櫃車駕駛休憩空間。
- (3)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早預防疾病發生，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南山及友邦保險。
- (4)營造愉快和諧的工作環境，提供職場安全保護措施為公司的基本責任。

###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貨櫃運輸合約	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OOCL)	2017.01.01起 2019.12.31 止	長途貨櫃運送	無
貨櫃運輸合約	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 達飛通運有限公司	2017.08.15起 2019.08.14 止	長途貨櫃運送	無
貨櫃運輸合約	台灣快桅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01起 2019.07.31 止	長途貨櫃運送	無
貨櫃運輸合約	台灣海洋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1起 2019.12.31 止	長途貨櫃運送	無
貨櫃運輸合約	現代海鋒船務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8.07.01起 2019.06.30 止自動展延	長途貨櫃運送	無
代理沙航合約 (*)	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	2019.01.01起 2019.12.31 止	客運	無
代理沙航合約 (*)	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	2019.01.01起 2019.12.31 止	貨運	無

(\*)到期自動續約且已取得合約承諾書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 截至 108年 3月31日止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272,102	5,039,591	4,886,636	3,525,370	4,107,046	4,207,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02,504	13,927,765	14,512,030	14,746,226	14,439,746	14,296,431
無形資產		9,302	10,080	6,670	15,915	12,655	13,034
其他資產		2,397,733	2,336,327	2,065,687	1,791,541	1,863,870	2,317,872
資產總額		21,381,641	21,313,763	21,471,023	20,079,052	20,423,317	20,834,6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95,772	2,418,608	3,978,017	1,928,220	2,338,599	2,585,969
	分配後	2,629,188	2,469,903	4,076,759	2,026,962	註	註
非流動負債		8,358,322	7,754,578	7,169,545	8,724,111	7,897,903	7,894,0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54,094	10,173,186	11,147,562	10,652,331	10,236,502	10,480,021
	分配後	10,987,510	10,224,481	11,264,304	10,751,073	註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727,547	11,140,577	10,323,461	9,426,721	10,186,815	10,354,647
股本		2,564,736	2,564,736	1,974,846	1,974,846	1,974,846	1,974,846
資本公積		53,411	53,411	53,411	53,411	53,411	53,4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39,626	8,040,862	8,023,244	8,020,078	8,437,441	8,562,132
	分配後	7,706,210	7,989,567	7,924,502	7,921,336	註	註
其他權益		69,774	481,568	271,960	(621,623)	(278,883)	(235,74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27,547	11,140,577	10,323,461	9,426,721	10,186,815	10,354,647
	分配後	10,394,131	11,089,282	10,224,719	9,327,979	註	註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 截至 108年 3月31日止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491,281	3,361,457	3,294,834	3,218,366	3,820,224	963,884
營業毛利		904,213	939,764	807,737	558,192	969,688	249,601
營業損益		559,540	590,513	456,305	206,949	606,859	156,948
營業外收入(支出)		(162,776)	(176,438)	(326,300)	(83,280)	(47,626)	(21,977)
稅前淨利(損)		396,764	414,075	130,005	123,669	559,233	134,9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2,714	332,787	47,941	98,052	513,711	124,69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32,714	332,787	47,941	98,052	513,711	124,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4,706	413,658	(223,872)	(896,059)	337,780	43,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7,420	746,445	(175,931)	(798,007)	851,491	167,8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2,714	332,787	47,941	98,052	513,711	124,6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7,420	746,445	(175,931)	(798,007)	851,491	167,8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30	1.30	0.21	0.50	2.60	0.6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二) 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03,691	698,457	1,290,150	405,598	458,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912	560,786	556,741	505,990	510,927
無形資產		9,302	10,080	6,670	15,915	12,655
其他資產		14,056,393	14,424,880	14,112,829	12,804,367	13,512,122
資產總額		15,134,298	15,694,203	15,966,390	13,731,870	14,493,8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54,840	1,506,761	3,118,146	987,018	969,358
	分配後	1,688,256	1,558,056	3,216,888	1,085,760	註
非流動負債		3,051,911	3,046,865	2,524,783	3,318,140	3,337,7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06,751	4,553,626	5,642,929	4,305,158	4,307,060
	分配後	4,740,167	4,604,921	5,741,671	4,403,900	註
股本		2,564,736	2,564,736	1,974,846	1,974,846	1,974,846
資本公積		42,503	53,411	53,411	53,411	53,4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39,626	8,040,862	8,023,244	8,020,078	8,437,441
	分配後	7,706,210	7,989,567	7,924,502	7,921,336	註
其他權益		69,774	481,568	271,960	(621,623)	(278,88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27,547	11,140,577	10,323,461	9,426,712	10,186,815
	分配後	10,394,131	11,089,282	10,224,719	9,327,970	註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四) 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458,430	1,322,562	1,326,566	1,259,086	1,300,150
營業毛利	121,212	130,675	147,744	160,551	152,499
營業損益	(17,321)	(1,914)	17,573	24,582	(3,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916	374,311	74,641	68,763	543,216
稅前淨利(損)	361,595	372,397	92,214	93,345	539,9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2,714	332,787	47,941	98,052	513,71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32,714	332,787	47,941	98,052	513,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4,706	413,658	(223,872)	(896,059)	337,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7,420	746,445	(175,931)	(798,007)	851,491
每股盈餘	1.30	1.30	0.21	0.50	2.60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3	王怡文 顏幸福	合併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顏幸福 羅瑞蘭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5	顏幸福 羅瑞蘭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6	王怡文 羅瑞蘭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7	王怡文 羅瑞蘭	出具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比率分析					108年 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	48	52	53	50	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	136	121	123	125	1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0	208	123	183	176	163		
	速動比率	228	207	121	180	173	160		
	利息保障倍數	3.05	4.09	1.75	1.60	3.34	3.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48	12.03	12.12	11.69	13.36	13.19		
	平均收現日數	32	30	30	31	27	28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6	0.24	0.23	0.22	0.26	0.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16	0.15	0.15	0.19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	2.08	0.89	1.30	3.48	0.86		
	權益報酬率(%)	3.19	3.04	0.45	0.99	5.24	1.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47	16.14	6.58	6.26	28.32	6.83		
	純益率(%)	9.53	9.90	1.46	3.05	13.45	12.94		
	每股盈餘(元)	1.30	1.30	0.21	0.50	2.60	0.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07	52.62	23.62	41.84	54.73	11.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98	47.95	59.65	66.45	89.79	91.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9	3.93	3.84	2.93	4.71	1.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8	3.23	3.95	8.10	3.57	3.69		
	財務槓桿度	1.53	1.29	1.61	471.41	1.65	1.7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二)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比率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	29	35	31	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9	2,530	2,308	2,519	2,6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	46	41	41	47
	速動比率		36	46	41	40	47
	利息保障倍數		4.12	6.10	1.97	2.15	9.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5	7.00	7.71	7.47	7.79
	平均收現日數		53	52	47	49	47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6	2.35	2.37	2.37	2.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08	0.08	0.09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6	2.59	0.80	1.11	4.00
	權益報酬率(%)		3.19	3.04	0.45	0.99	5.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10	14.52	4.67	4.73	27.34
	純益率(%)		22.81	25.16	3.61	7.79	39.51
	每股盈餘(元)		1.30	1.30	0.21	0.50	2.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54	21.65	8.43	0.99	11.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35.20	53.71	79.64	93.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1.64	註2	0.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6.01	2.78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0.23	0.43	註3

註1：102年度編製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故部分分析資料不適用。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之金額為負數。

註3：當年度為營業淨損。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註2)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3)。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對於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予以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唐曉東



張大方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8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41%，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0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1.85%及26.47%。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為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其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陸運營業收入細部測試、針對陸運應收帳款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執行海運營業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海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石怡文   
羅端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345,205	16	2,939,54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7,041	-	401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91,072	2	174,513	1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1,821	-	94,5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827	-	55,8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23,080	2	260,504	1
	<u>4,107,046</u>	<u>20</u>	<u>3,525,370</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788	-	-	-
15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8,91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973	-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1,718,334	9	1,607,34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439,746	71	14,746,226	7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6,889	-	37,587	-
1780 無形資產	12,655	-	15,9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5,983	-	21,5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73	-	29,4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1,930	-	21,648	-
	<u>16,316,271</u>	<u>80</u>	<u>16,553,682</u>	<u>82</u>
資產總計	<u>20,423,315</u>	<u>100</u>	<u>20,079,052</u>	<u>100</u>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939,758	4	849,62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9,472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121	1	178,0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1,133	1	160,237	-
2310 預收收入(附註六(十六))	-	-	20,12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995,120	5	720,148	4
	<u>2,338,599</u>	<u>11</u>	<u>1,928,22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100,000	15	3,100,000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145,948	21	4,981,22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95,749	3	573,62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5,598	-	68,6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8	-	605	-
	<u>7,897,903</u>	<u>39</u>	<u>8,724,111</u>	<u>43</u>
負債總計	<u>10,236,502</u>	<u>50</u>	<u>10,652,331</u>	<u>5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1,974,846	10	1,974,846	10
3200 資本公積	53,411	-	53,4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4,166	8	1,654,36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1,623	3	359,4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1,652	30	6,006,231	30
	<u>8,437,441</u>	<u>41</u>	<u>8,020,078</u>	<u>40</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78,883)	(1)	(621,623)	(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9	-
權益總計	<u>10,186,815</u>	<u>50</u>	<u>9,426,721</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0,423,317</u>	<u>100</u>	<u>\$20,079,05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葉曼虹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4621 海運收入	\$ 1,974,716	52	\$ 1,447,280	45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775,469	46	1,693,110	53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70,039	2	77,976	2
	<u>3,820,224</u>	<u>100</u>	<u>3,218,36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二)				
5621 海運成本	1,329,829	35	1,266,827	39
5622 陸運及物流成本	1,466,202	38	1,331,488	42
5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成本	54,505	2	61,859	2
	<u>2,850,536</u>	<u>75</u>	<u>2,660,174</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969,688	25	558,192	17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364,644	10	351,24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1,815)	(1)	-	-
	<u>362,829</u>	<u>9</u>	<u>351,24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606,859	16	206,94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	13,645	-	14,562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附註六(十七))	(239,441)	(6)	(206,510)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1,965	3	50,589	2
7100 利息收入	56,318	2	32,03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9,365	-	114,737	4
723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17	-	(39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9,794)	-	9,233	-
7590 其他支出	(1)	-	(150)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六(六))	-	-	(97,384)	(3)
	<u>(47,626)</u>	<u>(1)</u>	<u>(83,28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59,233	15	123,66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5,522	2	25,617	1
本期淨利	513,711	13	98,05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344	-	(2,9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1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495)	-	12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987)	-	(509)	-
	<u>(9,923)</u>	<u>-</u>	<u>(2,47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783	8	(785,605)	(2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113	1	(108,497)	(3)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93	-	(5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7,703	9	(893,583)	(2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7,780	9	(896,059)	(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851,491	22	\$ (798,007)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3,711	13	\$ 98,052	3
非控制權益	-	-	-	-
	<u>\$ 513,711</u>	<u>13</u>	<u>\$ 98,05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51,491	22	(798,007)	(25)
非控制權益	-	-	-	-
	<u>\$ 851,491</u>	<u>22</u>	<u>\$ (798,007)</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0		\$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0		\$ 0.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649,566	359,487	6,014,191	8,023,244	283,802	-	(11,842)	271,960	10,323,461	-	10,323,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94	-	(4,79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742)	(98,742)	-	-	-	-	(98,742)	-	(98,7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4,794	-	(103,536)	(98,742)	-	-	-	-	(98,742)	-	(98,742)		
本期淨利	-	-	-	-	98,052	98,052	-	-	--	-	98,052	-	98,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6)	(2,476)	(895,001)	-	1,418	(893,583)	(896,059)	-	(896,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576	95,576	(895,001)	-	1,418	(893,583)	(798,007)	-	(798,00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9	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654,360	359,487	6,006,231	8,020,078	(611,199)	-	(10,424)	(621,623)	9,426,712	9	9,426,72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118	1,118	-	(4,188)	10,424	6,236	7,354	-	7,354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74,846	53,411	1,654,360	359,487	6,007,349	8,021,196	(611,199)	(4,188)	-	(615,387)	9,434,066	-	9,434,0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06	-	(9,80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136	(262,13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742)	(98,742)	-	-	-	-	(98,742)	-	(98,7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9,806	-	(370,684)	(98,742)	-	-	-	-	(98,742)	-	(98,742)		
本期淨利	-	-	-	-	513,711	513,711	-	-	-	-	513,711	-	513,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6	1,276	347,703	(11,199)	-	336,504	337,780	-	337,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987	514,987	347,703	(11,199)	-	336,504	851,491	-	851,49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9)	(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664,166	621,623	6,151,652	8,437,441	(263,496)	(15,387)	-	(278,883)	10,186,815	-	10,186,8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9,233	\$ 123,6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885,143	842,1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15)	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9,794	(9,233)
利息費用	239,441	206,510
利息收入	(56,318)	(32,03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21,965)	(50,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9,365)	(114,737)
處分投資損失	-	97,3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4,915	939,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1,997)	12,385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減少	(37,647)	13,0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8,356)	3,311
	(98,000)	28,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033	(7,120)
合約負債 流動減少	(653)	-
預收收入(減少)	-	(12,5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816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718)	(19,589)
	31,478	(39,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522)	(10,642)
調整項目合計	878,393	928,9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7,626	1,052,633
收取之利息	52,001	30,436
收取之股利	44,830	138
支付之利息	(230,897)	(215,781)
支付之所得稅	(23,611)	(60,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9,949	806,741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3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3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7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719)	(2,151,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86	181,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15	(38,1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9,741)	586,9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82)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418)	(1,273,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131	729,673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償還公司債	-	(2,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89,272
償還長期借款	(730,190)	(632,295)
發放現金股利	(98,742)	(98,742)
其他	3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798)	(112,0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924	(167,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5,657	(745,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9,548	3,685,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5,205	\$ 2,939,5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100%持股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亦有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之業務。另，基於業務整合及專業分工，集團企業內與運輸相關業務均由本公司投資及主導。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貨輪租金收入依租約期間認列收入；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認列；倉租及吊櫃收入於勞務提供後認列為收入；代理航空承攬貨物收入於勞務提供後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回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該勞務移轉給客戶，且客戶取得該等勞務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 (1)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 之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 之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19,472	19,472	-	20,125	20,125
預收收入	19,472	(19,472)	-	20,125	(20,125)	-
負債影響數		-			-	

合併現金流量表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	-	653
預收收入增加		653	(653)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 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 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939,5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9,548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註1)	4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48,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13
債務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2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1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23,2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75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69,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088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3)	8,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7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5,1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2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244,7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798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債務工具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1,118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有重大影響。

註4：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調整，其他權益項目增加6,236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AS 39		IFRS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40\$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持有供交易—非流動轉入	-	48,913	-	-	-
自以成本法衡量轉入	-	25,000	1,118	1,118	-
合 計	\$ 401	73,913	1,118	1,118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準則之修正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273,281千元。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新準則闡明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CMTS)	投資船務運輸	0.44	0.44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CMT HK)	投資船務運輸	100	100	
本公司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物流)	倉儲管理	100	100	
本公司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華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望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新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偉聯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本公司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旅行社)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中航空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空運)	貨運承攬	-	-	註1
本公司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石油)	汽柴油國際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開發)	投資管理	100	100	
本公司	中航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租賃)	小客車租賃	100	-	註2
CMTS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CFR)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S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Ltd. (CEP)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S	Orient Maritime Transport Logistics Ltd. (OMTLL)	專業投資	-	71	註3
CMTHK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td.(CPS)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eace Shipping Ltd. (CPC)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td. (CPG)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td. (CPN)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ride Shipping Ltd. (CPD)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MT Chartering Ltd. (CCL)	船舶租僱	100	100	
CMTHK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td. (CTU)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Trade Shipping Ltd. (CTD)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TD. (CHM)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Honour Shipping Ltd. (CHN)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CHI)	專業投資	100	100	
CMTHK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IM)	投資管理	100	100	
CMTHK	CMTS	投資船務運輸	99.56	99.56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長順通運)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運通運)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華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盛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註1：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解散完成。

註2：係民國一〇七年八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3：係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新設立之子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解散完成。

## (四)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

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等，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

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

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

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7~55年
- (2)房屋附屬設備：3~16年

- (3)陸運運輸設備：4~7年
- (4)船務運輸設備及附屬設備：2~20年
- (5)倉儲設備：4~60年
- (6)辦公設備及其他：1~12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租 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二)無形資產

1.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三~七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

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貨運收入

貨輪租金收入依租約期間認列為收入；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勞務後認列；物流、倉租及吊櫃收入於勞務提供後認列為收入；代理航空承攬貨物收入於勞務提供後認列收入。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 (2)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貨運收入

貨輪租金收入依租約期間認列為收入；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勞務後認列；倉租及吊櫃收入於勞務提供後認列為收入；代理航空承攬貨物收入於勞務提供後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 (2)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十六)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742,375	\$ 1,055,838
定期存款	2,495,265	1,773,766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及附賣回債券	107,565	109,944
	<u>\$ 3,345,205</u>	<u>\$ 2,939,54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到期日強制轉換公司債	\$ 38,389	-
非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8,652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5,788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	4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到期日強制轉換公司債	-	48,913
	<u>\$ 102,829</u>	<u>49,3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9,794千元及利益9,23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2. 債券投資資訊：

含息之債券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8,389千元及48,913千元，其他資訊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108年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	108年

3.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債務工具投資，其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故將其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973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 12. 31	106. 12. 31
應收票據	\$ 16,263	\$ 13,623
應收帳款	286,931	257,574
減：備抵損失	(301)	(2,116)
	<u>\$ 302,893</u>	<u>\$ 269,081</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291,072</u>	<u>\$ 174,513</u>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u>\$ 11,821</u>	<u>\$ 94,56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底存續期間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8,642	-	
逾期30天以下	13,792	-	
逾期30~180天	596	22.99%	137
逾期180天以上	164	100%	164
	<u>\$ 303,194</u>		<u>301</u>

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116	1,97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11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43
減損損失迴轉	(1,815)	-
期末餘額	<u>\$ 301</u>	<u>2,116</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關聯企業	<u>\$ 1,718,334</u>	<u>1,607,347</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關聯企業	107年度	106年度
	\$	
	121,965	50,589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中包含投資溢價攤銷及其他分別為2,548千元及31,14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攤銷之投資溢價及其他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548千元。

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航)	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海運服務業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台灣	10.406%	10.406%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環能)	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船務運輸	台灣	12%	12%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台 航	107.12.31	106.12.31
	\$	
	825,019	720,80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台航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1,255,739	987,757
非流動資產	13,880,162	14,429,959
流動負債	(939,806)	(729,666)
非流動負債	(3,776,103)	(5,131,063)
淨資產(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 10,419,992	9,556,987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3,367,236	2,817,9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7,635	466,471
其他綜合損益	137,550	(622,922)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 1,095,185	(156,451)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94,500	1,267,11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6,236	-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重編後所享份額	1,000,736	1,267,118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13,964	(27,350)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30,396)	-
本期出售份額	-	(245,268)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084,304	994,500
加：投資溢價攤銷未折減餘額及其他	-	2,548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084,304	997,048

(2)環能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2,106,095	1,914,688
非流動資產	9,506,736	9,686,372
流動負債	(388,800)	(318,464)
非流動負債	(5,940,452)	(6,196,771)
淨資產(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 5,283,579	5,085,825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1,207,767	970,1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7,177	272,828
其他綜合損益	110,867	(266,774)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 318,044	6,054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10,299	609,71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8,165	72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4,434)	(138)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34,030	610,299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於公開市場出台航股份11,011千股，處分價款為147,756千元，處分損失為97,384千元，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交割款業已全數收訖。

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於獲配上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44,830千元及138千元。

6.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17,114	130,918	18,410,065	512,105	-	20,770,202
增 添	-	5,109	118,645	22,378	11,587	157,719
處 分	-	(2,118)	(66,927)	(9,655)	-	(78,700)
本期重分類	-	690	-	33,817	-	34,5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6	566,140	-	208	567,4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17,114	135,685	19,027,923	558,645	11,795	21,451,16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58,525	141,948	16,683,205	493,311	1,070,209	20,147,198
增 添	534	3,231	1,029,964	27,651	1,089,740	2,151,120
處 分	(41,945)	(11,464)	(58,868)	(15,430)	-	(127,707)
本期重分類	-	-	2,096,567	6,573	(2,096,567)	6,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97)	(1,340,803)	-	(63,382)	(1,406,9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17,114	130,918	18,410,065	512,105	-	20,770,20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9,786	5,675,146	269,044	-	6,023,976
本年度折舊	-	6,431	839,878	35,076	-	881,385
處 分	-	(1,305)	(66,134)	(6,740)	-	(74,179)
本期重分類	-	(43)	-	(180)	-	(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2	180,275	-	-	180,4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85,051	6,629,165	297,200	-	7,011,41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9,554	5,309,419	246,195	-	5,635,168
本年度折舊	-	6,960	796,917	33,820	-	837,697
處 分	-	(7,356)	(42,579)	(10,971)	-	(60,9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8	(388,611)	-	-	(387,9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79,786	5,675,146	269,044	-	6,023,976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717,114	50,634	12,398,758	261,445	11,795	14,439,7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717,114	51,132	12,734,919	243,061	-	14,746,226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58,525	62,394	11,373,786	247,116	1,070,209	14,512,030

#### 1. 擔 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處分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處分土地、房屋及設備，處分價款分別為13,886千元及181,538千元，處分成本分別為4,521千元及66,801千元，處分損益分別為利益9,365千元及利益114,737千元，出售部份已完成產權移轉，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上述包含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出售台北市中正區三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航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計128,002千元(不含營業稅)，出售利益為82,252千元，請詳附註七。

### 3.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金額皆為美金31,555千元(換算台幣分別為969,212千元及939,078千元)。

### 4. 重要修繕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要修繕成本帳面值分別為92,888千元及109,243千元。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094	25,674	44,768
本期重分類	-	(690)	(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2	6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4	25,676	44,77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094	27,507	46,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33)	(1,83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4	25,674	44,76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181	7,181
本年度折舊	-	498	498
本期重分類	-	43	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9	15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7,881	7,88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825	7,825
本年度折舊	-	749	7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93)	(1,3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7,181	7,181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9,094	17,795	36,8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9,094	18,493	37,587
民國106年1月1日	\$ 19,094	19,682	38,776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92,4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87,738

合併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2,180	23,275
其他應收款	41,731	8,897
存出保證金	5,837	5,182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255,262	244,798
	<u>\$ 345,010</u>	<u>282,152</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23,080	260,50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0	21,648
	<u>\$ 345,010</u>	<u>282,152</u>

(十)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7.12.31	106.12.31
銀行信用借款	\$ 610,000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330,000	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47)	(378)
	<u>\$ 939,753</u>	<u>849,622</u>
未動支額度	\$ 2,880,000	2,890,000
利率區間	0.938% ~ 1.15%	0.938% ~ 1.13%

2.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幣別	到期年度	107.12.31	106.12.31
COMMERZBANK	USD	108年	\$ 325,579	386,8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11年	414,653	535,680
永豐商業銀行	"	111年	767,463	841,8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11年	483,762	602,640
永豐商業銀行	"	112年	811,984	884,209
BNP PARIBAS	"	115年	600,528	632,052
CTBC Bank	"	116年	873,700	916,661
Mega Bank Central Branch	"	116年	863,399	901,430
			<u>5,141,068</u>	<u>5,701,368</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5,120)	(720,148)
合計			<u>\$ 4,145,948</u>	<u>4,981,220</u>
利率區間			<u>2.16% ~ 4.31%</u>	<u>1.64% ~ 3.08%</u>

3.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台幣有擔保應付公司債依面額發行，並約定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年利率	到期年月	107. 12. 31	106. 12. 31
民國一〇五年度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台灣銀行	0.88%	110.3	\$ 900,000	900,000
第二次普通公司債	兆豐銀行	1.00%	110.3	1,400,000	1,400,000
民國一〇六年度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上海銀行	1.13%	109.4	400,000	400,000
"	"	1.13%	111.4	400,000	400,000
				<u>\$ 3,100,000</u>	<u>\$ 3,100,000</u>

4. 合併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發行公司債與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利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發行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分別為三年及五年，面額皆為1,000千元，發行總面額分別為4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

5.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提供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一)營業租賃

##### 1.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倉庫、辦公室及車位之營業租賃合約，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一年內	\$ 70,919	74,487
一年至五年	192,912	175,877
五年以上	60,993	64,769
	<u>\$ 324,824</u>	<u>315,133</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76,130千元及73,041千元。

#####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一年內	\$ 8,270	8,040
一年至五年	4,455	2,614
	<u>\$ 12,725</u>	<u>10,65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620千元及9,621千元。

#### (十二)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0,682	200,5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5,084)	(131,9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5,598	68,66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5,08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0,562	\$ 220,14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8,149)	(28,497)
公司支付之福利	-	(1,06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72	7,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897	2,85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0,682	200,562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1,902	134,89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910	24,25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8,149)	(28,49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80	1,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241	(14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5,084	131,902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44	4,820
利息成本	1,828	2,30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80)	(1,395)
	<u>\$ 4,192</u>	<u>5,729</u>
營業成本	\$ 2,257	2,751
營業費用	1,935	2,978
	<u>\$ 4,192</u>	<u>5,72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1,699	28,702
本期認列	(1,344)	2,99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0,355</u>	<u>31,69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0%	1.0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3.500%	1.000%-3.500%

合併公司依據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分別估算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分別為7,787千元及17,152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55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83年~10.4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018)	3,099
未來薪資增加	3,072	(2,89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535)	17,189
未來薪資增加	17,118	(9,7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88千元及7,98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8千元及1,120千元。

## (十三)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106	22,103
土地增值稅		3,76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6)	2,708
	<u>17,030</u>	<u>28,5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21,396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096	(2,958)
	<u>28,492</u>	<u>(2,958)</u>
	<u>\$ 45,522</u>	<u>25,617</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987)	(5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3	(51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559,233	123,66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1,847	21,02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0,640)	6,627
所得稅稅率變動	21,396	-
出售土地免稅	-	(13,102)
國外股利收入	9,240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免列入所得之影響數	(24,460)	(8,600)
證券交易停徵損失	-	16,588
其他	8,139	3,080
	<u>\$ 45,522</u>	<u>25,617</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241,525	8,564,012
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848,305</u>	<u>1,455,882</u>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國 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 重估增值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29,335	438,368	5,923	573,6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0,564	-	1,366	21,93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	1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9,899</u>	<u>438,368</u>	<u>7,482</u>	<u>595,7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1,835	438,368	5,296	575,4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500)	-	1,146	(1,35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519)	(5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9,335</u>	<u>438,368</u>	<u>5,923</u>	<u>573,626</u>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 重估增值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106	-	-	10,452	21,55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41)	-	-	(4,921)	(6,56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87	-	-	-	9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452	-	-	5,531	15,98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844	-	-	5,601	19,4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47)	-	-	4,851	1,60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09	-	-	-	50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106	-	-	10,452	21,558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十四) 資本及其他損益

### 1. 股 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97,485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503	42,5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908	10,908
	\$ 53,411	53,411

###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定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均為359,48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股東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98,742	98,742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11,199)	-	(10,424)	(621,62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188)	10,424	6,236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11,199)	(4,188)	-	(615,387)
合併公司	307,590	241	-	307,831
關聯企業	40,113	(11,440)	-	28,6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3,496)	(15,387)	-	(278,883)
民國106年1月1日	\$ 283,802	-	(11,842)	271,960
合併公司	(785,086)	-	-	(785,086)
關聯企業	(109,915)	-	1,418	(108,49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1,199)	-	(10,424)	(621,623)

(十五)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13,711	98,052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_____	_____
(即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97,485	197,485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60	0.50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513,711	98,052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基本)	197,485	197,48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84	4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97,669	197,525

(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 2.60	0.50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陸運及 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775,469	425,632	70,039	2,271,140
歐洲	-	931,965	-	931,965
大洋洲	-	617,119	-	617,119
	<u>\$ 1,775,469</u>	<u>1,974,716</u>	<u>70,039</u>	<u>3,820,224</u>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303,194	\$ 271,197
減：備抵損失	(301)	(2,116)
合 計	<u>\$ 302,893</u>	<u>\$ 269,081</u>
合約負債(預收收入)	<u>\$ 19,472</u>	<u>\$ 20,12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為20,125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	\$ 185,616	130,516
應付公司債	53,825	75,994
	<u>\$ 239,441</u>	<u>206,510</u>

(十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定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09千元及95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09千元及95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

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九)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120,910千元及3,565,095千元。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36%及49%。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上開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上開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2)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質押資產 - 定期存款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放款及應收款)，前述放款及應收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減損情況。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期初餘額(依IAS39)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期末餘額	\$ -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9,753	(940,000)	(94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5,141,068	(5,141,068)	(995,120)	(669,542)	(3,476,406)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121	(183,121)	(183,121)	-	-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3,100,000)	-	(400,000)	(2,7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4,093	(114,093)	(114,093)	-	-
	<u>\$ 9,478,035</u>	<u>(9,478,282)</u>	<u>(2,232,334)</u>	<u>(1,069,542)</u>	<u>(6,176,406)</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9,622	(850,000)	(85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5,701,368	(5,701,368)	(720,148)	(964,180)	(4,017,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8,088	(178,088)	(178,088)	-	-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3,100,000)	-	-	(3,1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9,099	(99,099)	(99,099)	-	-
	<u>\$ 9,928,177</u>	<u>(9,928,555)</u>	<u>(1,847,335)</u>	<u>(964,180)</u>	<u>(7,117,04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增加1碼	(13,344)	(13,738)
減少1碼	13,344	13,738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

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8,389	-	38,389	-	38,3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衡					
價值量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流動	38,652	38,652	-	-	38,65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衡					
價值量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788	-	-	25,788	25,788
小計	<u>\$ 102,82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973	24,973	-	-	24,9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5,205	-	-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2,1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302,893	-	-	-	-
其他應收款	41,731	-	-	-	-
存出保證金	5,837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255,262	-	-	-	-
小計	<u>3,993,108</u>				
合計	<u>\$ 4,120,91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9,753	-	-	-	-
長期借款	5,141,06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83,121	-	-	-	-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3,100,000	-	3,1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責)	114,093	-	-	-	-
合計	<u>\$ 9,478,035</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流動	\$ 401	401	-	-	40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13	-	48,913	-	48,913
小計	\$ 49,314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5,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39,548	-	-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3,27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269,081	-	-	-	-
其他應收款	8,897	-	-	-	-
存出保證金	5,182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244,798	-	-	-	-
小計	\$ 3,490,78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9,622	-	-	-	-
長期借款	5,701,36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78,088	-	-	-	-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3,100,000	-	3,1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9,099	-	-	-	-
小計	\$ 9,928,177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並無任何移轉。

####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26,11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5,788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

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合併公司僅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收入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

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交易之計價貨幣以其功能性貨幣為主。合併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公司整體內部外幣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以規避匯率風險。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發行屬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等債務，以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司債投資、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資產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負債總計	\$ 10,236,502	10,652,331
資產總計	20,423,317	20,079,052
負債比例	50%	5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未改變。

##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 1. 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 12. 31
短期借款	\$ 849,622	90,131	-	939,753
長期借款	5,701,368	(730,190)	169,890	5,141,068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	3,100,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5	3	-	6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責總額	<u>\$ 9,651,595</u>	<u>(640,056)</u>	<u>169,890</u>	<u>9,181,429</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58.49%及50.50%。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最高層級母公司為本公司。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投資)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貿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貿聯開發)	貿聯企業之子公司
航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航偉開發)	貿聯企業之子公司
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	實質關係人(註)
台灣東方海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物流)	實質關係人(註)
香港偉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在台子公司完成與該集團之併購，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起，該公司不再為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運費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東方海外(註)	\$ 448,694	797,360	-	76,883
其他	22,087	49,194	-	6,538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206	582	-	-
	<u>\$ 470,987</u>	<u>847,136</u>	<u>-</u>	<u>83,421</u>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均為托運日後30天至60天，與一般交易相同，交易價格則因交易條件不同而略有差異，若依實質相同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2. 物流及代理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u>\$ 58,917</u>	<u>58,276</u>	<u>11,934</u>	<u>11,14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售勞務之價格係依成本加成一定比率，授信期間為關係人收取帳款後即支付予合併公司。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

費用)。

### 3.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15,773	7,61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三月之租賃合約，租金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 4.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128,002	82,25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出售台北市中正區土地及建築物予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出售價款計128,002千元，出售利益為82,252千元，相關產權移轉業已完成，款項亦已全數收訖，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225	43,746
退職後福利	7,409	4,218
	\$ 63,634	47,964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股票	應付商業本票、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100,020	-
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899,336	899,336
運輸及其他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	11,086,560	11,375,5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一年到期部份	239,169	228,3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開立履約保證、貨櫃場保證金、短期銀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單)	行借款擔保、遠通電履約保證、交易履約及海關保證	21,930	21,648
		\$ 12,347,015	12,524,818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均為3,130,960千元。

(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執行中之長期船舶出租合約，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一〇九年三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0,465	203,565	604,030	378,426	180,549	558,975
勞健保費用	8,648	15,609	24,257	8,344	14,244	22,588
退休金費用	4,910	9,548	14,458	4,997	9,835	14,8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385	8,649	34,034	23,801	6,621	30,422
折舊費用(註)	872,093	9,650	881,743	828,067	9,929	837,996
攤銷費用	-	3,260	3,260	-	3,715	3,715

(註)不含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為140千元及450千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CMT HK	CPN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05,045	105,045	105,045	-	2	-	營業週轉	-	-	-	10,022,937	10,022,937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CMT HK	CHN	"	是	153,575	153,575	153,575	-	2	-	"	-	-	-	10,022,937	10,022,937	"
1	CMT HK	CPD	"	是	230,630	230,630	230,630	-	2	-	"	-	-	-	10,022,937	10,022,937	"
1	CMT HK	CPC	"	是	322,508	322,508	322,508	-	2	-	"	-	-	-	10,022,937	10,022,937	"
1	CMT HK	CHM	"	是	342,779	342,779	342,779	-	2	-	"	-	-	-	10,022,937	10,022,937	"
1	CMT HK	CMTS	"	是	552,870	368,580	368,580	-	2	-	"	-	-	-	10,022,937	10,022,937	"
1	CMT HK	CPG	"	是	399,295	399,295	399,295	-	2	-	"	-	-	-	10,022,937	10,022,937	"
1	CMT HK	CTD	"	是	539,048	539,048	539,048	-	2	-	"	-	-	-	10,022,937	10,022,937	"
1	CMT HK	CTU	"	是	569,763	569,763	569,763	-	2	-	"	-	-	-	10,022,937	10,022,937	"
2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是	26,000	15,000	15,000	1.20%	1	131,882	"	-	-	-	131,882	240,386	"
2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	"	是	6,000	6,000	6,000	1.20%	1	78,437	"	-	-	-	78,437	240,386	"
2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	"	是	75,000	60,000	61,000	1.20%	1	104,060	"	-	-	-	104,060	240,386	"
2	偉聯運輸	先鋒運輸	"	是	40,500	31,000	31,000	1.20%	1	41,983	"	-	-	-	41,983	240,386	"

註1：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及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15,280,222	100,000	100,000	-	-	0.98%	15,280,222	Y	-	-
0	"	CTU	孫公司	15,280,222	691,088	691,088	414,653	-	6.78%	15,280,222	Y	-	-
0	"	CTD	孫公司	15,280,222	691,088	691,088	483,761	-	6.78%	15,280,222	Y	-	-
0	"	CFR	孫公司	15,280,222	1,365,282	1,365,282	811,983	-	13.40%	15,280,222	Y	-	-
0	"	CPN	孫公司	15,280,222	1,382,175	1,382,175	767,466	-	13.57%	15,280,222	Y	-	-
1	CMT HK	CPD	子公司	15,034,405	436,153	436,153	325,579	-	4.35%	15,034,405	-	-	-
1	"	CHN	子公司	15,034,405	930,357	930,357	863,399	-	9.28%	15,034,405	-	-	-
1	"	CEP	子公司	15,034,405	982,266	982,266	873,699	-	9.79%	15,034,405	-	-	-
1	"	CHM	子公司	15,034,405	1,001,923	1,001,923	600,528	-	9.99%	15,034,405	-	-	-
1	"	本公司	母公司	15,034,405	3,993	3,993	3,993	-	0.04%	15,034,405	-	Y	-

註1：代表本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註3：CMT HK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CMT HK股權之母公司或CMT HK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限。(2)直接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30%為限。(3)直接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下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10%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8,389	-%	38,389	-%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新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5,788	2.78%	25,788	2.78%	
富望投資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2	24,973	1.79%	24,973	1.79%	
"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2	13,333	0.55%	13,333	0.55%	
"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1	25,319	2.91%	25,319	2.9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方海外	實質關係人	運費收入	(448,694)	(35)%	托運日後30天至45天	-	-	-	-	
本公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092,944	95%	視子公司資金需求	-	-	(100,294)	(94)%	註1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092,944)	(85)%	"	-	-	100,294	66%	"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20,025)	(98)%	"	-	-	9,180	90%	"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20,025	10%	"	-	-	(9,180)	(6)%	"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31,492)	(100)%	"	-	-	16,802	100%	"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31,491	11%	"	-	-	(16,802)	(11)%	"
貿盛運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13,249)	(100)%	"	-	-	9,956	100%	"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3,249	9%	"	-	-	(9,956)	(6)%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CMT HK	CTD	子公司	539,048	註1	-		-	-	註2
"	CPD	子公司	230,630	"	-		-	-	"
"	CTU	子公司	569,763	"	-		-	-	"
"	CHM	子公司	342,779	"	-		-	-	"
"	CPC	子公司	322,508	"	-		-	-	"
"	CHN	子公司	153,575	"	-		-	-	"
"	CPG	子公司	399,295	"	-		-	-	"
"	CPN	子公司	105,045	"	-		-	-	"
"	CMTS	子公司	368,580	"	-		-	-	"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100,294	10.01	-		100,294	-	"

註1：為應收關係人款。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偉聯運輸	中國航運	2	營業收入	1,092,944	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28.61%
1	偉聯運輸	中國航運	2	應收帳款	100,294	''	0.49%
2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3	營業收入	120,025	''	3.14%
3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3	營業收入	131,492	''	3.44%
4	貿盛運輸	偉聯運輸	3	營業收入	113,249	''	2.96%
5	CMT HK	CTD	3	應收款項	539,048	-	2.64%
5	CMT HK	CPD	3	''	230,630	-	1.13%
5	CMT HK	CTU	3	''	569,763	-	2.79%
5	CMT HK	CHM	3	''	342,779	-	1.68%
5	CMT HK	CPC	3	''	322,508	-	1.58%
5	CMT HK	CHN	3	''	153,575	-	0.75%
5	CMT HK	CPG	3	''	399,295	-	1.96%
5	CMT HK	CPN	3	''	105,045	-	0.51%
5	CMT HK	CMTS	3	''	368,580	-	1.8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4,282	4,282	217	0.44%	5,399	0.44%	76,625	337	註一、註四
"	CMT HK	香港	投資船務運輸	34,356	34,356	12,000	100%	10,022,937	100%	405,493	405,493	"
"	中航物流	台灣	倉儲管理	689,558	689,558	19,200	100%	1,056,877	100%	51,804	51,804	"
"	貿華投資	"	專業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1,058	100%	(46)	(46)	"
"	富望投資	"	"	565,000	565,000	56,500	100%	325,734	100%	29,074	29,074	"
"	貿新投資	"	"	1,300	1,300	130	100%	1,243	100%	(45)	(45)	"
"	偉聯運輸	"	貨櫃運輸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600,965	100%	22,582	22,582	"
"	台航	"	船務運輸	1,007,412	1,007,412	31,125	7.459%	777,227	7.459%	957,635	68,882	註二
"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旅行業	20,000	20,000	2,000	100%	7,015	100%	(2,007)	(2,007)	註一、註四
"	環能海運	"	船務運輸	601,200	601,200	61,623	12%	634,030	12%	207,178	24,862	註二
"	南海聯合石油	"	汽柴油國際貿易	1,000	1,000	100	100%	983	100%	1	1	註一、註四
"	南海聯合開發	"	專業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977	100%	1	1	"
"	中航租賃	"	小客車租賃	20,000	-	2,000	100%	19,996	-%	(4)	(4)	"
CMTS	CFR	新加坡	船務運輸	706,445	706,445	29,900	100%	734,950	100%	44,050	已由CMTS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註三、註四
"	CEP	"	"	709,517	709,517	23,100	100%	709,624	100%	49,679	"	"
"	OMTLL	"	專業投資	-	21	-	-%	-	71%	-	"	"
CMT HK	CPS	香港	船務運輸	61,430	61,430	2,000	100%	61,315	100%	285	已由CMT HK認列投資損益	"
"	CPG	"	"	184,290	184,290	6,000	100%	298,212	100%	55,718	"	"
"	CPC	"	"	168,933	168,933	5,500	100%	241,061	100%	55,036	"	"
"	CHT	"	船務租賃	307	307	10	100%	6,010	100%	(245)	"	"
"	CPN	"	船務運輸	737,160	737,160	240	100%	725,326	100%	1,953	"	"
"	CPD	"	"	1,290,030	1,290,030	420	100%	1,324,031	100%	80,340	"	"
"	CTD	"	"	399,295	399,295	13,000	100%	433,049	100%	39,437	"	"
"	CTU	"	"	399,295	399,295	13,000	100%	421,398	100%	30,669	"	"
"	CHM	"	"	460,725	460,725	150	100%	423,854	100%	25,282	"	"
"	CHN	"	"	460,725	460,725	150	100%	446,675	100%	38,588	"	"
"	CHI	"	投資管理	307	307	0.1	100%	(293)	100%	(106)	"	"
"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	30,715	30,715	10	100%	30,518	100%	251	"	"
"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1,148,741	1,148,741	49,288	99.56%	1,221,351	99.56%	76,625	"	"
富望投資	台航	台灣	船務運輸	321,956	321,956	12,297	2.947%	307,077	5.586%	957,635	已由富望投資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貨櫃運輸	86,642	86,642	8,200	100%	92,122	100%	(1,294)	已由偉聯運輸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註四
"	鴻運通運	"	"	28,932	28,932	3,000	100%	46,283	100%	8,699	"	"
"	貿華運輸	"	"	30,568	30,568	3,000	100%	49,355	100%	7,800	"	"
"	貿盛運輸	"	"	30,719	30,719	3,000	100%	39,153	100%	3,630	"	"
"	先鋒運輸	"	"	30,000	30,000	3,000	100%	30,025	100%	(204)	"	"

註一：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註二：係集團綜合持股具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按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陸運及物流部門與海運部門，陸運及物流部門係經營國內貨櫃運輸、倉儲及代理等相關業務，海運部門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運輸相關業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服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營運部門稅前營業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做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陸運及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	\$ 1,775,469	1,947,716	70,039	-	3,820,224
部門間	-	-	-	-	-
	<u>\$ 1,775,469</u>	<u>1,974,716</u>	<u>70,039</u>	<u>-</u>	<u>3,820,224</u>
部門營業損益	<u>\$ 74,561</u>	<u>529,042</u>	<u>3,256</u>	<u>-</u>	<u>606,859</u>
部門總資產					<u>\$ 20,423,317</u>
	106年度				
	陸運及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	\$ 1,693,110	1,447,280	77,976	-	3,218,366
部門間	-	-	-	-	-
	<u>\$ 1,693,110</u>	<u>1,447,280</u>	<u>77,976</u>	<u>-</u>	<u>3,218,366</u>
部門營業損益	<u>\$ 146,769</u>	<u>60,747</u>	<u>(567)</u>	<u>-</u>	<u>206,949</u>
部門總資產					<u>\$ 20,079,052</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 本公司產業別資訊與應報導部門資訊相同。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亞 洲	\$ 2,271,140	2,207,265
歐 洲	931,965	585,809
大 洋 洲	617,119	425,292
	<u>\$ 3,820,224</u>	<u>3,218,366</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臺 灣	\$ 2,380,178	2,372,112
香 港	9,192,836	9,473,644
新 加 坡	2,936,249	2,983,460
	<u>\$ 14,509,263</u>	<u>14,829,21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3.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歸屬部門別	107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A公司	陸運及物流	\$ 753,826	25	797,360	25
F公司	海 運	617,119	16	425,292	13
S公司	海 運	348,920	9	363,347	11
		<u>\$ 1,719,865</u>	<u>45</u>	<u>1,585,999</u>	<u>49</u>



##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1.86%，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4.4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22.64%及35.07%。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陸運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故陸運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陸運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陸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陸運營業收入細部測試、針對陸運應收帳款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陸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二、海運收入—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因採合併報表角度，海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海運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海運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海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海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股份有

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石怡文   
羅端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 12. 31		106.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9,607	2	238,86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8,389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4,579	1	75,649	1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83,4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8,146	-	7,1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7,450	-	482	-
	<u>458,171</u>	<u>3</u>	<u>405,598</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788	-	-	-
15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8,913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454,442	93	12,687,509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10,927	4	505,99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20,240	-	20,308	-
1780 無形資產	12,655	-	15,9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215	-	9,0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6	-	8,07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5,671	-	5,527	-
	<u>14,035,704</u>	<u>97</u>	<u>13,326,272</u>	<u>96</u>
資產總計	<u>\$ 14,493,875</u>	<u>100</u>	<u>13,731,870</u>	<u>100</u>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12. 31			106.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99,837	6	799,649		6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67	-	10,227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294	1	118,027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54,783	-	44,9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8,477	-	14,170		-
		<u>969,358</u>	<u>7</u>	<u>987,018</u>		<u>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3,100,000	21	3,100,0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0,470	2	199,70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716	-	17,9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6	-	516		-
		<u>3,337,702</u>	<u>23</u>	<u>3,318,140</u>		<u>25</u>
負債總計		<u>4,307,060</u>	<u>30</u>	<u>4,305,158</u>		<u>32</u>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u>1,974,846</u>	<u>14</u>	<u>1,974,846</u>		<u>14</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u>53,411</u>	<u>-</u>	<u>53,411</u>		<u>-</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4,166	12	1,654,36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1,623	4	359,4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1,652	42	6,006,231		44
		<u>8,437,441</u>	<u>58</u>	<u>8,020,078</u>		<u>59</u>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78,883)	(2)	(621,623)		(5)
權益總計		<u>10,186,815</u>	<u>70</u>	<u>9,426,712</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493,875</u>	<u>100</u>	<u>13,731,87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621 海運收入	\$ 60,990	5	55,003	4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170,487	90	1,127,314	90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68,673	5	76,769	6
	<u>1,300,150</u>	<u>100</u>	<u>1,259,08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1,147,651	88	1,098,535	87
5900 營業毛利	152,499	12	160,551	13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七)及十二)	157,604	12	135,96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790)	-	-	-
	<u>155,814</u>	<u>12</u>	<u>135,96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3,315)	-	24,58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	11,887	1	8,621	1
7050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附註六(十六))	(61,947)	(5)	(81,203)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00,934	46	43,632	3
7100 利息收入	3,197	-	5,97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	-	82,252	7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10,855)	(1)	9,4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3,216</u>	<u>41</u>	<u>68,763</u>	<u>6</u>
7900 稅前淨利	539,901	41	93,34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6,190	2	(4,707)	-
本期淨利	<u>513,711</u>	<u>39</u>	<u>98,052</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758	-	3,49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69)	(1)	(5,37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2	-	594	-
	<u>(9,923)</u>	<u>(1)</u>	<u>(2,47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783	24	(785,605)	(6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113	3	(108,497)	(9)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93	-	(5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7,703</u>	<u>27</u>	<u>(893,583)</u>	<u>(7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7,780	26	(896,059)	(7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1,491</u>	<u>65</u>	<u>(798,007)</u>	<u>(6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0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0		0.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航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74,846	-	53,411	1,649,566	359,487	6,014,191	8,023,244	283,802	-	(11,842)	-	271,960	10,323,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94	-	(4,79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8,742)	(98,742)	-	-	-	-	-	(98,742)	
本期淨利	-	-	-	-	-	(103,536)	(98,742)	-	-	-	-	-	(98,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052	98,052	-	-	-	-	-	98,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6)	(2,476)	(895,001)	-	1,418	-	(893,583)	(896,05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4,846	-	53,411	1,654,360	359,487	6,006,231	8,020,078	(611,199)	-	(10,424)	1,418	(895,583)	(798,007)	
追期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1,118	1,118	-	(4,188)	10,424	-	6,236	7,354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74,846	-	53,411	1,654,360	359,487	6,007,349	8,021,196	(611,199)	(4,188)	-	-	(615,387)	9,434,0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06	-	(9,80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2,136	(262,13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8,742)	(98,742)	-	-	-	-	-	(98,742)	
本期淨利	-	-	-	9,806	262,136	(370,684)	(98,742)	-	-	-	-	-	(98,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3,711	513,711	-	-	-	-	-	513,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76	1,276	347,703	(11,199)	-	-	336,504	337,78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4,846	-	53,411	1,664,166	621,623	6,151,652	8,437,441	(263,496)	(15,387)	-	-	(278,883)	10,186,8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9,901	93,3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9,328	10,3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855	(9,491)
利息費用	61,947	81,203
利息收入	(3,197)	(5,97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00,934)	(43,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	(82,2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3,791)	(49,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19)	18,7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642)	-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減少	(961)	7,0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	(22)
	(21,333)	25,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1,993)	(80,44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45)	(11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64	(781)
	(17,774)	(81,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39,107)	(55,498)
調整項目合計	(562,898)	(105,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997)	(11,949)
收取之利息	3,198	6,181
收取之股利	197,464	150,581
支付之利息	(62,007)	(96,597)
支付之所得稅	(590)	(38,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068	9,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614,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23,1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624)	(19,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0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4)	-

	107年度	106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768)	1,045,4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8	799,649
發行公司債	-	800,000
償還公司債	-	(2,8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8,742)	(98,7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554)	(1,299,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少數	(9,254)	(243,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861	482,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607	238,8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100%持股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另亦有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之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船舶管理及佣金收入係依於勞務實際提供後認列收入；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認列；代理航空承攬貨物收入於勞務提供後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回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該勞務移轉給客戶，且客戶取得該等勞務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38,8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861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1)	48,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8,913
債務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2)	2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11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59,0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070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3)	4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4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5,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0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認為該等債務工具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1,118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有重大影響。

註4：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調整，其他權益項目增加6,236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AS 39			IFRS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持有供交易－非流動轉入	-	48,913	-	-	-	-
自以成本法衡量轉入	-	25,000	1,118	-	1,118	-
合 計	\$ -	73,913	1,118	75,031	1,118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準則之修正對本財務報告未有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修正將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修正將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新準則闡明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

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修正將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押資產—定期存款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等，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

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

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

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24~55年
- (2) 房屋附屬設備：3~16年
- (3) 運輸及附屬設備：5~6年
- (4) 辦公設備及其他：1~9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 租 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三～七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五)收入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貨運收入

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勞務後認列；船舶管理及佣金收入於勞務實際提供後認列。

##### (2)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貨運收入

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勞務後認列。船舶管理及佣金收入係於勞務實際提供後認

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 (2)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十六)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之資訊。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12. 31	106. 12. 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29,607	238,86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明細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到期日強制轉換公司債	\$ 38,389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5,788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到期日強制轉換公司債	-	48,913
	\$ 64,177	48,9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10,855千元及利益9,49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2. 債券投資資訊：

含息之債券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8,389千元及48,913千元，其他資訊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108年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	108年

3. 本公司持有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債務工具投資，其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故將其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之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5,0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568	1,743
應收帳款	173,011	159,117
減：備抵呆帳	-	(1,790)
	\$ 74,579	159,0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74,579	75,649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 -	83,42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4,571	-	-
逾期30天以下	8	-	-
	\$ 174,579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790	1,79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790	
減損損失迴轉	(1,790)	-
期末餘額	\$ -	1,79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2,043,185	11,361,807
關聯企業	1,411,257	1,325,702
	\$ 13,454,442	12,687,509

#### 1. 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減損跡象評估作業，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減損跡象，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507,190	7,244
關聯企業	93,744	36,388
	\$ 600,934	43,632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中包含投資溢價攤銷及其他分別為2,548千元及31,14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攤銷之投資溢價及其他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548千元。



3.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航)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海運服務業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台灣	7.459%	7.459%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環能)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船務運輸	台灣	12%	12%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台 航	\$ 591,375	516,675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台航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1,255,739	987,757
非流動資產	13,880,162	14,429,959
流動負債	(939,806)	(729,666)
非流動負債	(3,776,103)	(5,131,063)
淨資產(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 10,419,992	9,556,987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3,367,236	2,817,9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7,635	466,471
其他綜合損益	137,550	(622,922)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 1,095,185	(156,451)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12,855	724,52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470	-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重編後所享份額	717,325	724,525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1,690	(11,670)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1,788)	-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777,227	712,855
加：投資溢價攤銷未折減餘額及其他	-	2,548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777,227	715,403

(2)環能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 12. 31	106. 12. 31
流動資產	\$ 2, 106, 095	1, 914, 688
非流動資產	9, 506, 736	9, 686, 372
流動負債	(388, 800)	(318, 464)
非流動負債	(5, 940, 452)	(6, 196, 771)
淨資產(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u>\$ 5, 283, 579</u>	<u>5, 085, 825</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1, 207, 767	970, 1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7, 177	272, 828
其他綜合損益	110, 867	(266, 774)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u>\$ 318, 044</u>	<u>6, 054</u>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10, 299	609, 71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8, 165	724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4, 434)	(138)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634, 030</u>	<u>610, 299</u>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獲配上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97, 464千元及150, 581千元。
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航空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退回股款23, 19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收訖。
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通過董事會減資退回股款300, 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收訖。
7.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83,451	44,111	2,050	44,695	574,307
增 添	-	764	-	3,819	4,583
處 分	-	-	-	-	-
本期轉入(出)	-	-	-	6,174	6,1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83,451	44,875	2,050	54,688	585,06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25,396	52,720	2,050	43,307	623,473
增 添	-	128	-	1,434	1,562
處 分	(41,945)	(8,737)	-	(46)	(50,7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83,451	44,111	2,050	44,695	574,30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0,709	2,050	35,558	68,317
本年度折舊	-	1,315	-	4,685	6,000
處 分	-	-	-	-	-
本期轉入(出)	-	-	-	(180)	(1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32,024	2,050	40,063	74,13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3,493	2,046	31,193	66,732
本年度折舊	-	2,148	4	4,411	6,563
處 分	-	(4,932)	-	(46)	(4,9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30,709	2,050	35,558	68,317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83,451	12,851	-	14,625	510,92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83,451	13,402	-	9,137	505,990
民國106年1月1日	\$ 525,396	19,227	4	12,114	556,74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出售台北市中正區三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予關係人航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計128,002千元(不含營業稅)，出售利益為82,25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款已全數收訖，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4	3,769	22,8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4	3,769	22,86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555	2,555
本年度折舊	-	68	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623	2,62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488	2,488
本年度折舊	-	67	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555	2,555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9,094	1,146	20,2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9,094	1,214	20,308
民國106年1月1日	\$ 19,094	1,281	20,375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4,1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0,962

本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808	4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42	-
存出保證金	621	477
抵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050	5,050
	<u>\$ 13,121</u>	<u>6,009</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450	48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1	5,527
	<u>\$ 13,121</u>	<u>6,009</u>

#### (九)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 1.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7.12.31	106.12.31
銀行信用借款	\$ 550,000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50,000	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63)	(351)
	<u>\$ 799,837</u>	<u>799,649</u>
未動支額度	\$ 2,100,000	2,200,000
利率區間	<u>0.938% ~ 1.100%</u>	<u>0.938% ~ 1.048%</u>

##### 2.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台幣有擔保應付公司債依面額發行，並約定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年利率	到期年月	107.12.31	106.12.31
民國一〇五年度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台灣銀行	0.88%	110.3	900,000	900,000
第二次普通公司債	兆豐銀行	1.00%	110.3	1,400,000	1,400,000
民國一〇六年度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上海銀行	1.13%	109.4	400,000	400,000
"	"	1.13%	111.4	400,000	400,000
				<u>\$ 3,100,000</u>	<u>\$ 3,100,000</u>

3.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發行公司債與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利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發行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分別為三年及五年，面額皆為1,000千元，發行總面額分別為4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

4.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提供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營業租賃

### 1.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倉庫、辦公室及車位之營業租賃合約，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一年內	\$ 436	3,299
一年至五年	-	550
	<u>\$ 436</u>	<u>3,849</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3,413千元及3,646千元。

###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一年內	\$ 8,270	7,007
一年至五年	4,455	2,614
	<u>\$ 12,725</u>	<u>9,62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302千元及8,618千元。

## (十一)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854	60,5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138)	(42,6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716</u>	<u>17,91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5,1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0,594	72,47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976)	(10,368)
公司支付之福利	-	(27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30	2,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706	(3,51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1,854</u>	<u>60,59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675	50,9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64	1,6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976)	(10,36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11	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464	(2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5,138</u>	<u>42,67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44	1,582
利息成本	486	69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11)	(459)
營業費用	<u>\$ 1,219</u>	<u>1,81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644	8,136
本期認列	(758)	(3,49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886	4,644

####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0%	1.000%
未來薪資增加	3.500%	3.500%

本公司依據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分別估算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為1,076千元及804千元，並已於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40年。

####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78)	801
未來薪資增加	854	(72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27)	953
未來薪資增加	1,014	(8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

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64千元及2,09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187
土地增值稅	-	3,76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6)	(9)
	<u>(186)</u>	<u>3,94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5,006	(8,649)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370	-
所得稅稅率變動	26,376	(8,6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190</u>	<u>(4,70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	5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3	(51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539,901	93,34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7,980	15,86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免列入所得之影響數	(120,187)	(7,417)
所得稅稅率變動	21,370	-
土地交易免稅	-	(13,102)
國外股利收入	9,240	-
前期低(高)估	(186)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7,973	(57)
	<u>\$ 26,190</u>	<u>(4,707)</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241,525	8,564,012
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848,305</u>	<u>1,455,882</u>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重估 增值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29,335	70,792	(422)	199,7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0,562	-	10	20,57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	1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49,897	70,792	(219)	220,47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1,835	70,792	110	202,73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500)	-	(13)	(2,51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519)	(5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29,335	70,792	(422)	199,7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76	-	-	6,555	9,031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3	-	-	(6,017)	(5,80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2)	-	-	-	(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77	-	-	538	3,21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91	-	-	398	3,489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	-	-	6,157	6,13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594)	-	-	-	(5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76	-	-	6,555	9,031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 1. 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97,485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503	42,5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908	10,908
	<u>\$ 53,411</u>	<u>53,411</u>

###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定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均為359,48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股東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98,742	98,742

###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11,199)	-	(10,424)	(621,62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188)	10,424	6,236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11,199)	(4,188)	-	(615,387)
子公司	307,590	241	-	307,831
關聯企業	40,113	(11,440)	-	28,6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3,496)	(15,387)	-	(278,883)
民國106年1月1日	\$ 283,802	-	(11,842)	271,960
子公司	(785,086)	-	-	(785,086)
關聯企業	(109,915)	-	1,418	(108,49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1,199)	-	(10,424)	(621,623)

### (十三)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13,711	98,052

#####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即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97,485	197,485

#####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60	0.50

####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513,711	98,052

#####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97,485	197,48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84	4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197,669	197,525

(3)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 2.60	0.50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海運收入	\$ 60,990
陸運及物流收入	1,170,487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收入	68,673
	\$ 1,300,150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74,579	\$ 160,860
減：備抵損失	-	1,790
合 計	\$ 174,579	\$ 159,07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六)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本公司財務成本－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	\$ 8,122	5,209
應付公司債	53,825	75,994
	\$ 61,947	81,203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定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09千元及95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09千元及95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81,484千元及477,853千元。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76%及83%。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上開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上開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2)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質押資產—定期存款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放款及應收款)，前述放款及應收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減損情況。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期初餘額(依IAS39)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期末餘額	\$ -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9,837	(800,000)	(8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6,261	(106,261)	(106,261)	-	-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3,100,000)	-	(400,000)	(2,700,000)
其他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29,995	(29,995)	(29,995)	-	-
	<u>\$ 4,036,093</u>	<u>(4,036,256)</u>	<u>(936,256)</u>	<u>(400,000)</u>	<u>(2,700,00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9,649	(800,000)	(8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8,254	(128,254)	(128,254)	-	-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3,100,000)	-	-	(3,100,000)
其他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29,918	(29,918)	(29,918)	-	-
	<u>\$ 4,057,821</u>	<u>(4,058,172)</u>	<u>(958,172)</u>	<u>-</u>	<u>(3,100,0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增加1碼	(1,426)	(1,403)
減少1碼	1,426	1,403

#### 5. 公允價值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8,389	-	38,389	-	38,3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衡 價值量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788	-	-	25,788	25,788
小計	<u>\$ 64,17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60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74,57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450	-	-	-	-
存出保證金	621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050	-	-	-	-
小計	<u>417,30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9,83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96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294	-	-	-	-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3,100,000	-	3,100,000
其他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29,995	-	-	-	-
合計	<u>\$ 4,036,093</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913	-	-	48,913	48,9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5,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86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59,070	-	-	-	-
其他應收款	482	-	-	-	-
存出保證金	477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050	-	-	-	-
小計	\$ 403,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9,64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2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027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3,100,000	-	3,100,000
其他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29,918	-	-	-	-
小計	\$ 4,057,821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11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5,788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項下。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僅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

####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公司整體內部外幣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動風險，故本公司發行屬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等債務，以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

#####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公司債投資與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資產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負債總計	\$ 4,307,060	4,305,158
資產總計	14,493,875	13,731,870
負債比例	30%	31%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 1. 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 12. 31
短期借款	\$ 799,649	188	-	799,837
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	3,10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6	-	-	5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責總額	\$ 3,900,165	188	-	3,900,3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58.49%及50.50%。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最高層級母公司為本公司。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CM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CMT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物流)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華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望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新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偉聯運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旅行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航空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空運)(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石油)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航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CFR)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Ltd. (CEP)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td.(CPS)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Peace Shipping Ltd. (CPC)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td. (CPG)	本公司之孫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td. (CPN)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Pride Shipping Ltd. (CPD)	本公司之孫公司
CMT Chartering Ltd. (CHT)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td. (CTU)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Trade Shipping Ltd. (C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TD. (CHM)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a Honour Shipping Ltd. (CHN)	本公司之孫公司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CHI)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Limited(CIM)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長順通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運通運)	本公司之孫公司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華運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盛運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運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貿聯企業)	對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貿聯開發)	貿聯企業之子公司
航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航偉開發)	貿聯企業之子公司
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註2)	實質關係人
台灣東方海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物流)(註2)	實質關係人

註1：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解散完成。

註2：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在台子公司完成與該集團之併購，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起，該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運費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東方海外(註)	\$ 448,694	797,360	-	76,883
其他	22,087	49,194	-	6,538
	<u>\$ 470,781</u>	<u>846,554</u>	<u>-</u>	<u>83,421</u>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均為托運日後30天至60天，與一般交易相同，與部分子公司交易則視資金需求預收，交易價格則因交易條件不同而略有差異，若依實質相同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2. 運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運費支出%	金額	佔運費支出%
子公司-偉聯	\$ 1,092,944	95	1,036,421	94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從事貨櫃陸運業務，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予以付款。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子公司-偉聯	\$ 100,294	94	118,027	92

## 3. 船舶管理及相關代收代付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船舶管理收入(每艘船每月美金10千元)；及依其每月船舶出租收入收取1.25%佣金之金額如下：

(1)船舶管理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

	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36,051	36,590	6,642	-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佣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24,386	17,743

本公司因上述業務而代收代付子公司船舶在中華民國境內各項雜支及預收船舶管理收入，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 4,866	10,581
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	\$ 1,621	-

## 4.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34	3,535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三月之租賃合約，租金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人	保證標的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銀行借款	\$ 4,229,633	4,101,232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已由子公司提供借款銀行具保險合約之擔保品。  
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保證人	保證標的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銀行借款	\$ 3,993	3,869

#### 6. 財產交易－處分不動產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128,002	82,25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出售台北市中正區土地及建築物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出售價款計128,002千元，出售利益為82,25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產權移轉業已完成，款項亦已全數收訖，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854	32,209
退職後福利	7,076	843
	\$ 49,930	33,052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開立履約保證信用狀、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單)	購買機票及交易履約等之擔保品	\$ 5,671	5,527
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277,293	277,293
		\$ 282,964	282,82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均為3,130,960千元。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執行中之長期船舶出租合約，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一〇九年三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804	74,804	-	68,893	68,893
勞健保費用	-	5,157	5,157	-	4,594	4,594
退休金費用	-	3,883	3,883	-	3,918	3,918
董事酬金	-	17,142	17,142	-	3,720	3,7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403	4,403	-	3,447	3,447
折舊費用(註2)	-	5,928	5,928	75	6,105	6,180
攤銷費用	-	3,260	3,260	-	3,716	3,716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8人及5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註2)不含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140千元及450千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1)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CMT HK	CPN	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05,045	105,045	105,045		2	-	營業 週轉	-	-	-	10,022,937	10,022,937	左列交易於編 製合併報表時 業已沖銷
1	CMT HK	CHN	"	是	153,575	153,575	153,575		2	-	"	-	-	-	10,022,937	10,022,937	"
1	CMT HK	CPD	"	是	230,630	230,630	230,630		2	-	"	-	-	-	10,022,937	10,022,937	"
1	CMT HK	CPC	"	是	322,508	322,508	322,508		2	-	"	-	-	-	10,022,937	10,022,937	"
1	CMT HK	CHM	"	是	342,779	342,779	342,779		2	-	"	-	-	-	10,022,937	10,022,937	"
1	CMT HK	CMTS	"	是	552,870	368,580	368,580		2	-	"	-	-	-	10,022,937	10,022,937	"
1	CMT HK	CPG	"	是	399,295	399,295	399,295		2	-	"	-	-	-	10,022,937	10,022,937	"
1	CMT HK	CTD	"	是	539,048	539,048	539,048		2	-	"	-	-	-	10,022,937	10,022,937	"
1	CMT HK	CTU	"	是	569,763	569,763	569,763		2	-	"	-	-	-	10,022,937	10,022,937	"
2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是	26,000	15,000	15,000	1.20%	1	131,882	"	-	-	-	131,882	240,386	"
2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	"	是	6,000	6,000	6,000	1.20%	1	78,437	"	-	-	-	78,437	240,386	"
2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	"	是	75,000	61,000	61,000	1.20%	1	104,060	"	-	-	-	104,060	240,386	"
2	偉聯運輸	先鋒運輸	"	是	40,000	31,000	31,000	1.20%	1	41,983	"	-	-	-	41,983	240,386	"

註1：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及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15,280,222	100,000	100,000	-	-	0.98%	15,280,222	Y	-	-
0	"	CTU	孫公司	15,280,222	691,088	691,088	414,653	-	6.78%	15,280,222	Y	-	-
0	"	CTD	孫公司	15,280,222	691,088	691,088	483,761	-	6.78%	15,280,222	Y	-	-
0	"	CFR	孫公司	15,280,222	1,365,282	1,365,282	811,983	-	13.40%	15,280,222	Y	-	-
0	"	CPN	孫公司	15,280,222	1,382,175	1,382,175	767,466	-	13.57%	15,280,222	Y	-	-
1	CMT HK	CPD	子公司	15,034,405	436,153	436,153	325,579	-	4.35%	15,034,405	-	-	-
1	"	CHN	子公司	15,034,405	930,357	930,357	863,399	-	9.28%	15,034,405	-	-	-
1	"	CEP	子公司	15,034,405	982,266	982,266	873,699	-	9.79%	15,034,405	-	-	-
1	"	CHM	子公司	15,034,405	1,001,923	1,001,923	600,528	-	9.99%	15,034,405	-	-	-
1	"	本公司	母公司	15,034,405	3,993	3,993	3,993	-	0.04%	15,034,405	-	Y	-

註1：代表本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註3：CMT HK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限。(2)直接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30%為限。(3)直接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下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10%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8,389	-%	38,389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新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5,788	2.78%	25,788	
富望投資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2	24,973	1.79%	24,973	
"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2	13,333	0.55%	13,333	
"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1	25,319	2.91%	25,31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方海外	實質關係人	運費收入	(448,694)	(35)%	托運日後30天至45天	-	-	-	-	
本公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092,944	95%	視子公司資金需求	-	-	(100,294)	(94)%	註1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092,944)	(85)%	"	-	-	100,294	66%	"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20,025)	(98)%	"	-	-	9,180	90%	"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20,025	10%	"	-	-	(9,180)	(6)%	"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31,492)	(100)%	"	-	-	16,802	100%	"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31,492	11%	"	-	-	(16,802)	(11)%	"
貿盛運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13,249)	(100)%	"	-	-	9,956	100%	"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3,249	9%	"	-	-	(9,956)	(6)%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CMT HK	CTD	子公司	539,048	(註1)	-		-	-	註2
"	CPD	子公司	230,630	"	-		-	-	"
"	CTU	子公司	569,763	"	-		-	-	"
"	CHM	子公司	342,779	"	-		-	-	"
"	CPC	子公司	322,508	"	-		-	-	"
"	CHN	子公司	153,575	"	-		-	-	"
"	CPG	子公司	399,295	"	-		-	-	"
"	CPN	子公司	105,045	"	-		-	-	"
"	CMTS	子公司	368,580	"	-		-	-	"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100,294	10.01	-		100,294	-	"

註1：為應收關係人款，故無週轉率。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4,282	4,282	217	0.44%	5,399	76,625	337	註一、註四
"	CMT HK	香港	投資船務運輸	34,356	34,356	12,000	100%	10,022,937	405,493	405,493	"
"	中航物流	台灣	倉儲管理	689,558	689,558	19,200	100%	1,056,877	51,804	51,804	"
"	貿華投資	"	專業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1,058	(46)	(46)	"
"	富望投資	"	"	565,000	565,000	56,500	100%	325,734	29,074	29,074	"
"	貿新投資	"	"	1,300	1,300	130	100%	1,243	(45)	(45)	"
"	偉聯運輸	"	貨櫃運輸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600,965	22,582	22,582	"
"	台航	"	船務運輸	1,007,412	1,007,412	31,125	7.459%	777,227	957,635	68,882	註二
"	航偉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	旅行業	20,000	20,000	2,000	100%	7,015	(2,007)	(2,007)	註一、註四
"	環能海運	"	船務運輸	601,200	601,200	61,623	12%	634,030	207,178	24,862	註二
"	南海聯合石油	"	汽柴油國際貿易	1,000	1,000	100	100%	983	1	1	註一、註四
"	南海聯合開發	"	專業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977	1	1	"
"	中航租賃	"	小客車租賃	20,000	-	20,000	100%	19,996	(4)	(4)	"
CMTS	CFR	新加坡	船務運輸	706,445	706,445	23,100	100%	734,950	44,050	已由CMTS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註三、註四
"	CEP	"	"	709,517	709,517	29,900	100%	709,624	49,679	"	"
"	OMTLL	"	專業投資	-	21	-	-	-	-	"	註一、註三、註四
CMT HK	CPS	香港	"	61,430	61,430	2,000	100%	61,315	285	已由CMT HK認列投資損益	"
"	CPG	"	"	184,290	184,290	6,000	100%	298,212	55,718	"	"
CMT HK	CPC	"	"	168,933	168,933	5,500	100%	241,061	55,036	"	"
"	CHT	"	船務租僱	307	307	10	100%	6,010	(245)	"	"
"	CPN	"	船務運輸	737,160	737,160	240	100%	725,326	1,953	"	"
"	CPD	"	"	1,290,030	1,290,030	420	100%	1,324,031	80,340	"	"
"	CTD	"	"	399,295	399,295	13,000	100%	433,049	39,437	"	"
"	CTU	"	"	399,295	399,295	13,000	100%	421,398	30,669	"	"
"	CHM	"	"	460,725	460,725	150	100%	423,854	25,282	"	"
"	CHN	"	"	460,725	460,725	150	100%	476,675	38,588	"	"
"	CHI	"	投資管理	307	307	150	100%	(106)	"	"	"
"	CIM	"	"	30,715	30,715	0.1	100%	(293)	251	"	"
"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1,148,741	1,148,741	10	99.56%	30,518 1,221,351	76,625	"	"
富望投資	台航	台灣	船務運輸	321,956	321,956	12,297	2.947%	307,077	957,635	已由富望投資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貨櫃運輸	86,642	86,642	8,200	100%	92,122	(1,294)	已由偉聯運輸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註四
"	鴻運通運	"	"	28,932	28,932	3,000	100%	46,283	8,699	"	"
"	貿華運輸	"	"	30,568	30,568	3,000	100%	49,355	7,800	"	"
"	貿盛運輸	"	"	30,719	30,719	3,000	100%	39,153	3,630	"	"
"	先鋒運輸	"	"	30,000	30,000	3,000	100%	30,025	(194)	"	"

- 註一：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 註二：係集團綜合持股具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三：係按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六、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備抵損失	<p>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自107年1月1日開始適用IFRS9。合併公司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按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p> <p>合併公司依據客戶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納入總體經濟及產業資訊衡量。依客戶合約付款條件之逾期天數，採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p> <p>2. Time Charter之海運收入係預收15日租金。</p>
2	累計減損	<p>屬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船舶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期末依據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或參考其它具有公信力者出具之市場報告，以評估資產是否減損。</p>

#### 七、金融商品資訊

金融商品評價揭露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六(二)(十九)之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八、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4,107,046	3,525,370	581,676	16.50
非流動資產-	16,316,271	16,553,682	(237,411)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39,746	14,746,226	(306,480)	(2.08)
其他資產	1,876,525	1,807,456	69,069	3.82
資產總計	20,423,317	20,079,052	344,265	1.71
流動負債	2,338,599	1,928,220	410,379	21.28
非流動負債	7,897,903	8,724,111	(826,208)	(9.47)
負債總計	10,236,502	10,652,331	(415,829)	(3.9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974,846	1,974,846	0	0
資本公積	53,411	53,411	0	0
保留盈餘	8,437,441	8,020,078	417,363	5.20
其他權益項目	(278,883)	(621,623)	342,740	55.14
權益總計	10,186,815	9,426,721	760,094	8.0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超過20%之分析：

說明：

1. 流動負債變動比率21.28%，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2.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比率55.14%，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820,224	3,218,366	601,858	18.70
營業成本		2,850,536	2,660,174	190,362	7.16
營業毛利		969,688	558,192	411,496	73.72
營業費用		362,829	351,243	11,586	3.30
營業利益		606,859	206,949	399,910	193.24
營業外支出		47,626	83,280	(35,654)	(42.81)
稅前淨利		559,233	123,669	435,564	352.20
所得稅費用		45,522	25,617	19,905	77.70
本期淨利		513,711	98,052	415,659	423.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7,780	(896,059)	1,233,839	13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1,491	(798,007)	1,649,498	206.70
每股盈餘(元)		2.60	0.50	2.10	420.0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超過20%之分析：

1. 營業毛利增加73.72%，主要係散裝船運市場運價走揚，日租費率提高，新約租金均有50%以上增幅。
2. 營業利率增加193.24%，如上述1之說明
3. 營業外支出減少42.81%，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增加且本年度無處分投資損失之情事，使營業外收支淨損減少。
4. 稅前淨利增加352.2%，如上述1~3之說明。
5. 所得稅費用增加77.7%，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107年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6. 本期淨利增加423.92%，如上述1~5之說明。
7.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比率137.7%，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動比率206.7%，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本期淨利增加。
9. 每股盈餘變動比率420%，如上述1~6之說明。

###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2,939,548	1,279,949	874,292	3,345,205	-	-
<p>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279,949仟元，主要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p> <p>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26,418仟元，主要係購置營運設備所支付之款項。</p> <p>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738,798仟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p>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3,345,205	837,692	928,954	3,253,943	-	-
<p>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p> <p>1. 營業活動：主要係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p> <p>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償還船舶貸款及公司債等。</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在內陸貨櫃運輸方面，為提升行車安全，年度內亦完成汰舊換新曳引車25部。在倉儲物流貨櫃場區，購置新曳引車2部、重櫃堆高機、空櫃堆高機與電動堆高機合計6部，以強化場區進出櫃作業，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資本支出對公司財務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與運輸相關之行業為主。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為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波羅的海海岬型船運費指數(BCI)平均值為2,014點，較2017年平均價值2,082點稍高，顯示散裝海運市場於2018年逐漸好轉。最近年度，本公司對台灣航業認列投資收益97,104仟元，對從事油輪業務之環能海運認列投資收益24,861仟元。

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合併公司107年底變動利率金融負債為新台幣6,080,821仟元，變動利率金融資產為新台幣849,940仟元。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下，若利率增加1碼，對合併公司107年度稅前淨利將減少13,344仟元。本公司發行屬於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以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

匯率：合併公司船舶出租營收以美元計價，其貸款及營業成本費用大部份以美元支應。合併公司國內營收絕大部份以台幣計價，國內成本費用以台幣支付，因此並無暴露於重大

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背書保證係以子孫公司為對象，配合公司整體業務推展所需。當海外有新造船舶時，一般係由本公司或海外子公司擔任對造船廠及貸款銀行之連帶保證人，並依照「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4,229,633千元。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到期日強制轉換公司債38,389千元屬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本公司係經營散裝航運、內陸貨櫃運輸及倉儲物流之服務業，故無研發計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際海事組織海洋保護委員會(IMO MEPC)發布實施之壓艙水管理公約將於 2019年9月8日生效。本公司於2019年有四艘船舶將在塢修時安裝壓艙水處理系統，除安裝設備成本外，需額外暫停各輪租至少約二週時間。船舶燃油硫含量管制方面，本公司計劃在公約生效前全面清洗各輪油艙後加入符合法規之低硫燃油而非投資加裝脫硫設備，預期在2020年1月1日後各船營運都將遵循該公約，因此對財務業務並無太大影響。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於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16)，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IAS17)及其相關解釋規定。本公司業於107年初，經評估採用IFRS16對損益影響數極微，而於非財務面，不論是資訊系統、內部控制、導入人力及融資方面亦無重大影響，評估結果已提報107年3月董事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計劃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為使企業運作達最佳狀態，陸續強化資訊系統管理作業，例如使用中的駕駛日報系統、空櫃場系統、貨櫃運輸新派遣系統，以及正執行平行測試的運輸車輛保養系統等，導入新系統不但提高了車輛載動率並得以提升貨櫃運輸營運強度、降低運輸成本、提高客戶滿意度。

隨著國際金融科技發展，企業所面臨的資安風險日益增加，本公司對資訊安全與個資管理列為重要核心工作之一。為保障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保證業務持續性，本公司資訊部門對於資安風險因素發生的可能性和後果影響，實施各項控制措施，以降低可能面臨的衝擊。對於資訊、資訊處理設備、資訊處理過程、資訊系統管理所受威脅、系統弱點保護不當等，分別評定其風險等級，並衡量風險衝擊程度/風險處理急迫性/可使用資源等因素，以決定可接受之風險等級，進而擬定處理計劃、執行、檢視處理計劃執行成效。本公司之資安風險控管良好，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以廉潔、透明、負責任、反貪腐為核心價值。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所面臨的風險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本公司信用風險受個別客戶狀況影響，因此對新客戶須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已提列備抵呆帳以反映對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發生損失之估

列。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訴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 風險管理之執行與負責單位：

為強化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目標的達成，本公司依據風險性質由相關單位負責初步的風險評估。稽核部則透過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依風險性高低擬訂年度稽核計劃。本公司就各風險特性劃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風險事項	負責單位	說明
決策性風險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法律風險	法務處	訴訟及非訟案件、決策前後的法令遵循
投資性風險	投資處	評估投資標的之營運風險
匯率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	針對雙率之規劃及避險/估計現金流量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各事業部門	客戶長期/現貨市場租約、貨櫃承攬拖運之風險管理
船舶運務風險	船務管理部門	履行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之規定、掌握船舶狀態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部	資訊系統安全機制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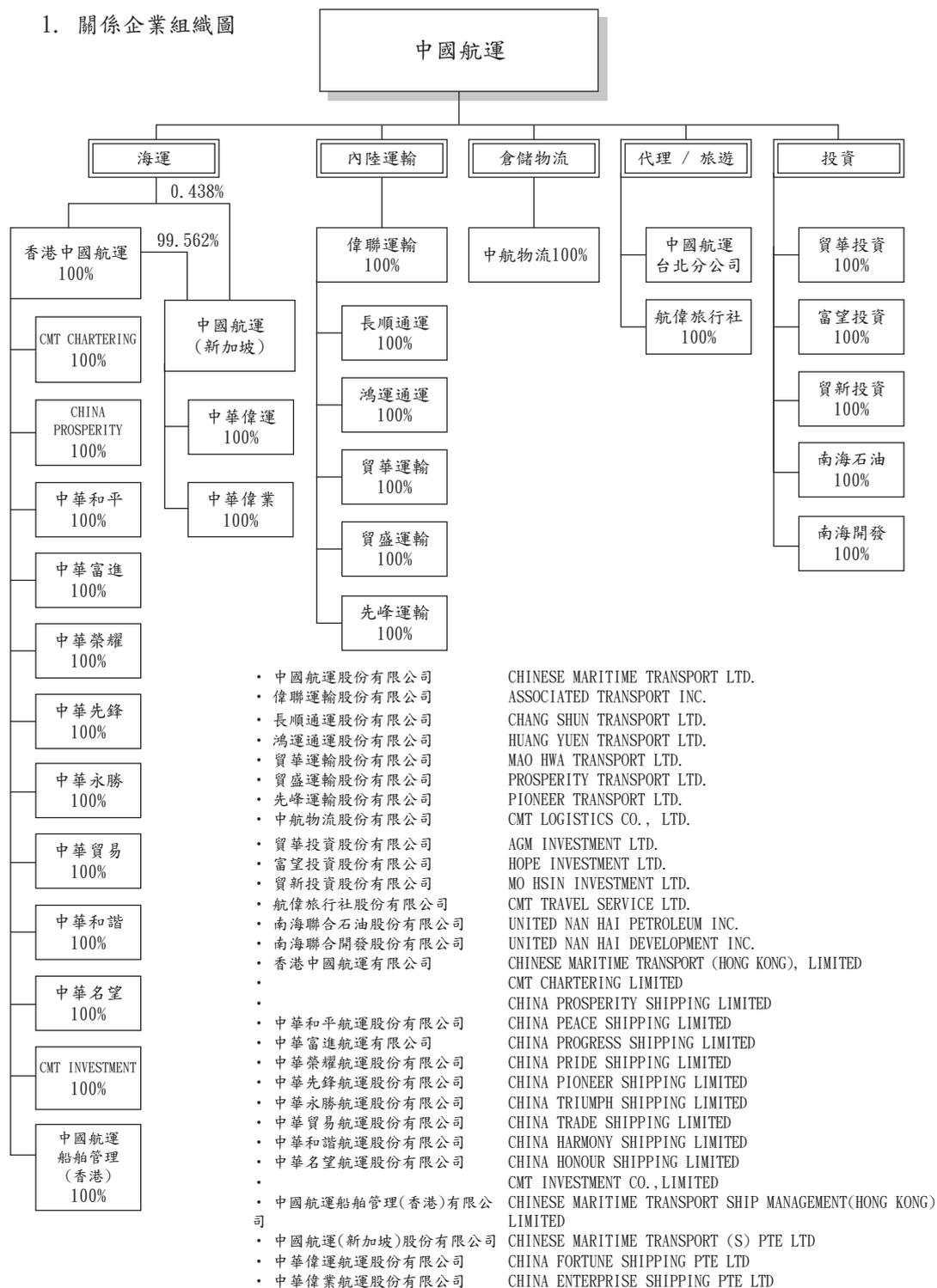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3月  
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S) Pte Ltd	1994.03.26	1 CLAYMORE DRIVE #10-02 ORCHARD TOWERS (REAR BLOCK) SINGAPORE 229594	USD37,550,000	投資及船務運輸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2011.10.13	同上	USD23,000,000	船務運輸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 Ltd	2013.06.03	同上	USD23,100,000	船務運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Hong Kong), Limited	2000.09.06	ROOM 2202C 22/F FAIRMONT HOUSE, 8 COTTON TREE DRIVE, CENTRAL, HONG KONG	USD1,050,000	投資及船務運輸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imited	2004.04.06	同上	USD2,000,000	船務運輸
China Peace Shipping Limited	2004.01.07	同上	USD5,500,000	船務運輸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imited	2004.01.07	同上	USD6,000,000	船務運輸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imited	2007.09.13	同上	USD24,000,000	船務運輸
CMT Chartering Limited	2006.03.01	同上	USD10,000	船務租賃
China Pride Shipping Limited	2008.05.03	同上	USD42,000,000	船務運輸
China Trade Shipping Limited	2010.05.12	同上	USD13,000,000	船務運輸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imited	2010.05.12	同上	USD13,000,000	船務運輸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imited	2013.06.14	同上	USD15,000,000	船務運輸
China Honour Shipping Limited	2013.12.06	同上	USD15,000,000	船務運輸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2013.12.27	同上	USD10,000	投資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hip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	2014. 09. 26	同上	USD1, 000, 000	管理業務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2. 07. 01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6號	NTD500, 000, 000	貨櫃運輸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86. 03. 31	高雄縣鳳山市八德路2段279號4樓	NTD82, 000, 000	貨櫃運輸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86. 04. 14	高雄市小港區東亞路2-1號	NTD30, 000, 000	貨櫃運輸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3. 05. 11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6號	NTD30, 000, 000	貨櫃運輸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4. 06. 18	台中縣梧棲鎮自強路472號	NTD30, 000, 000	貨櫃運輸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4. 12. 08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里永美路470號	NTD30, 000, 000	貨櫃運輸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4. 02. 27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9樓	NTD192, 000, 000	貨櫃集散、倉儲業務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 05. 10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4樓	NTD1, 000, 000	投資業務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 06. 06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4樓	NTD785, 000, 000	投資業務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 11. 13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4樓	NTD1, 300, 000	投資業務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9. 03. 23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3樓	NTD20, 000, 000	旅行業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 4. 22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9樓	NTD1, 000, 000	汽柴油國際貿易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 12. 10	高雄市小港區東亞路2-1號	NTD1, 000, 000	一般旅館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運輸服務為主，透過全資之海外子公司



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國內貨櫃運輸業務、倉儲物流業務、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代辦機票訂位簽證業務以及所屬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業務。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4月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S) Pte Lt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	216,834 (註1)	0.438%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	29,900,000	100%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 Lt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	23,100,000	100%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朱天翎	12,000,000	100%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2,000,000	100%
China Peace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5,500,000	100%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6,000,000	100%
CMT Charter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10,000	100%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240,000	100%
China Pride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420,000	100%
China Trade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13,000,000	100%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13,000,000	100%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150,000	100%
China Honour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150,000	100%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	1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hip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	10,000	100%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徐光達、鄭榮勳、楊台生 孫賢中 徐光達 徐光達	8,200,000	100%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盧思遠、鄭榮勳、徐光達 孫賢中 盧思遠 徐光達	3,000,000	100%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鄭榮勳、周慕豪、洪順地、徐光達、楊台生 孫賢中 鄭榮勳 徐光達	50,000,000	100%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徐光達、鄭榮勳、楊台生 孫賢中 徐光達 徐光達	3,000,000	100%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徐光達、鄭榮勳、楊台生 孫賢中 徐光達 徐光達	3,000,000	100%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徐光達、鄭榮勳、楊台生 孫賢中 徐光達 徐光達	3,000,000	100%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周慕豪、洪順地、吳宗樹、徐光達、楊台生 孫賢中 周慕豪 吳宗樹	19,200,000	100%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朱天翎、徐光達 黃圭慧 周慕豪	100,000	100%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朱天翎、徐光達 黃圭慧 周慕豪	78,500,000	100%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朱天翎、徐光達 黃圭慧 周慕豪	130,000	100%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賓、徐光達、鄭榮勳 黃圭慧 周慕賓	2,000,000	100%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彭蔭剛、朱天翎 黃圭慧 周慕豪	100,000	100%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彭蔭剛、朱天翎 黃圭慧 周慕豪	100,000	100%

註1：本公司對CMTS持股0.438%，CMTHK對CMTS持股99.562%。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除每股盈餘外，國外公司為美金千元餘均為新台幣千元  
US\$1=NT\$30.715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s) Pte Ltd. (註1)	USD37,550	USD108,877	USD67,806	USD41,071	USD14,414	USD4,747	USD2,644	USD0.07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USD23,000	USD51,587	USD26,732	USD24,854	USD7,333	USD2,267	USD1,460	USD0.06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 Ltd.	USD23,100	USD52,349	USD29,040	USD23,309	USD7,081	USD2,687	USD1,751	USD0.076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HK), Pte Ltd. (註1)	USD1,050	USD502,300	USD170,819	USD331,481	USD65,000	USD17,159	USD13,460	USD12.82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imited	USD2,000	USD1,999	USD3	USD1,996	0	0	USD9	USD0.004
China Peace Shipping Limited	USD5,500	USD18,801	USD10,807	USD7,994	USD5,671	USD1,623	USD1,798	USD0.327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imited	USD6,000	USD23,198	USD13,616	USD9,882	USD5,439	USD1,699	USD1,821	USD0.303
CMT Chartering Limited	USD10	USD199	USD3	USD196	USD8,578	(USD455)	(USD8)	(USD0.81)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imited	USD24,000	USD53,173	USD28,680	USD24,494	USD6,035	USD737	(USD0.2)	-
China Pride Shipping Limited	USD42,000	USD62,142	USD18,444	USD43,698	USD8,578	USD2,519	USD2,605	USD0.062
China Trade Shipping Limited	USD13,000	USD48,595	USD33,650	USD14,945	USD6,593	USD1,685	USD1,242	USD0.096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imited	USD13,000	USD46,932	USD32,376	USD14,556	USD6,426	USD1,361	USD951	USD0.073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imited	USD15,000	USD45,038	USD30,993	USD13,128	USD5,749	USD1,650	USD942	USD0.063
China Honour Shipping Limited	USD15,000	USD49,027	USD7,442	USD15,655	USD6,096	USD2,266	USD1,384	USD0.092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USD10	USD5	USD14	(USD9)	0	(USD4)	(USD4)	(USD0.35)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Limited	USD1,000	USD1,001	USD7	USD994	0	(USD4)	USD8	USD0.008
偉聯運輸(股)公司	500,000	776,834	175,866	600,969	1,287,456	1,274	22,583	0.45
長順通運(股)公司	82,000	116,734	21,278	92,122	122,040	(1,353)	(1,295)	(0.16)
鴻運通運(股)公司	30,000	61,450	15,168	46,282	131,492	(1,103)	8,699	2.90
貿華運輸(股)公司	30,000	62,836	9,480	49,356	95,975	8,561	7,800	2.60
貿盛運輸(股)公司	30,000	109,370	70,218	39,152	113,253	5,345	3,630	1.21
先峰運輸(股)公司	30,000	65,785	35,722	30,063	56,110	218	(157)	(0.05)
中航物流(股)公司	192,000	1,613,666	556,790	1,056,876	409,643	64,933	51,804	2.70
貿華投資(股)公司	1,000	1,109	50	1,059	0	(51)	(46)	(0.46)
富望投資(股)公司	565,000	389,907	64,173	325,734	29,391	29,120	29,074	0.51
貿新投資(股)公司	1,300	1,293	50	1,243	0	(51)	(45)	(0.35)
航偉旅行社(股)公司	20,000	7,836	820	7,016	813	(2,057)	(2,007)	(1.00)
南海聯合石油(股)公司	1,000	981	0	981	0	0	1	0.008
南海聯合開發(股)公司	1,000	976	0	976	0	0	1	0.008

註1：所示者為合併報表數字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慕豪



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慕豪



